

吉林大学第二医院病房条件改造提升项目自强  
院区室外环境改造工程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CMEETC-248EP214BB55

招 标 人：吉林大学第二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以实际签订为准） .....	7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	168
第六章 图纸（另册） .....	16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7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9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 项目概况

吉林大学第二医院病房条件改造提升项目自强院区室外环境改造工程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吉林省长春市经济开发区北海路与仙台大街交汇融汇中央广场 8 栋 920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2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CMEETC-248EP214BB55；
2. 项目名称：吉林大学第二医院病房条件改造提升项目自强院区室外环境改造工程；
3. 标段划分：不划分
4. 预算金额：2046.0880 万元（人民币）
5. 工程规模：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室外环境改造工程包括道路排水绿化、外围附属建筑、围墙、景观小品、外网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7. 计划工期：中标后，按甲方要求的开工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完成；
8.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合格工程；
9. 工程地点：吉林大学第二医院自强院区；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证书，拟派出的项目经理应无在建工程，应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备案。

3.3 财务要求：近三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财务状况良好、资金运转正常、无亏损（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供应商为 2024 年注册成立的公司，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外省入吉企业在我省承揽工程须按照吉林省相关文件要求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并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管理平台上公布后方可参与投标。

- 3.5 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参与本项目。

3.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3.7 投标人未被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信用中国”官网全部截图。

3.8 每个投标人仅能派出一人作为本项目的被授权人，整个招标过程不得随意更换被授权人。

3.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7月03日至2024年7月10日，每天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吉林省长春市经济开发区北海路与仙台大街交汇融汇中央广场8栋920室）

**方式：**供应商采取线上方式报名，请登录网址 <http://supplier.cmeet.com:8089/?projectId=f3fa6dd4660e4432ac351cf243e18105>（此网址只针对本项目，不作为其它项目报名接口）进行注册或扫描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该公告附件中二维码进行注册，如有已注册账号请直接登录。1. 请确保填写的注册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注册成功后请重新登录账号进行购买标书操作。2. 请确认所购买标书的项目包号，确认后点击“购买”，在资格认证附件中上传本公告要求的资料（附件报名表、报名材料彩色扫描件），在付款凭证截图附件中上传标书款汇款凭证截图（注：标书款须公司对公汇款，个人汇款无效。开户名称：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帐号：9558850200000599899）缴纳时需注明采购编号。）3. 附件上传后点击“确定”显示待审核状态，请投标人/供应商关注后续动态，如审核不通过请根据提示及时修改，如审核通过请查看邮箱领取招标文件。

**售价：¥50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4年7月25日9点30（北京时间）

**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经济开发区北海路与仙台大街交汇融汇中央广场8栋920室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7月25日9点30（北京时间）

**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经济开发区北海路与仙台大街交汇融汇中央广场8栋920室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吉林大学第二医院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亚泰大街 4026 号

联系方式：郭老师 0431-8113624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经济开发区北海路与仙台大街交汇融汇中央广场 8 栋 920 室

联系方式：李博、唐蕊、王健航、皮佩琦、王光哲 0431-8537866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博、唐蕊、王健航、皮佩琦、王光哲

电话：0431-85378667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吉林大学第二医院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亚泰大街 4026 号 联系人：郭老师 电 话：0431-8113624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经济开发区北海路与仙台大街交汇融汇中央广场 8 栋 920 室 联系人：李博、唐蕊、王健航、皮佩琦、王光哲 电 话：0431-85378667
1.1.4	项目名称	吉林大学第二医院病房条件改造提升项目自强院区室外环境改造工程
	标段划分	不划分标段
1.1.5	工程地点	吉林大学第二医院自强院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及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中标后,按甲方要求的开工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完成；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合格工程；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li> <li>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li> <li>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li> <li>3.2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li> </ol> </li> </ol>

		<p>证书，拟派出的项目经理应无在建工程，应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备案。</p> <p>3.3 财务要求：近三年（2021年、2022年、2023年）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财务状况良好、资金运转正常、无亏损（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供应商为2024年注册成立的公司，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4 外省入吉企业在我省承揽工程须按照吉林省相关文件要求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并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管理平台上公布后方可参与投标。</p> <p>3.5 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参与本项目。</p> <p>3.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p> <p>3.7 投标人未被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信用中国”官网全部截图。</p> <p>3.8 每个投标人仅能派出一人作为本项目的被授权人，整个招标过程不得随意更换被授权人。</p> <p>3.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组织现场踏勘，于2024年07月11日09时30分在吉林大学第二医院自强院区7号楼门前集合。投标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联系人：李博、唐蕊、王健航、皮佩琦、王光哲 电话：13844093934
1.10.1	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召开 投标人如有疑问，请于2024年07月12日09时30分之前在吉林大学第二医院亚泰院区1号楼南门集合。并将加盖投标单

		<p>位公章的纸质投标疑问现场递交，招标人根据疑问现场做出答复，投标人口头提问，不作答复。</p> <p><b>投标疑问投标人自行使用 A4 纸打印，具体格式详见“附件七 投标疑问”</b></p> <p>联系人：李博、唐蕊、王健航、皮佩琦、王光哲 电话：13844093934</p>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时间：投标截止日期前 10 天</p> <p>投标疑问提交：用 A4 纸打印，一式二份，并加盖公章，格式见附页。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后所有问题将不再予以答复，其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p> <p>联系人：李博、唐蕊、王健航、皮佩琦、王光哲 电话：0431-85378667。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经济开发区北海路与仙台大街交汇融汇中央广场 8 栋 920 室。</p>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偏差调整方法：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图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同开标时间</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电汇、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及银行、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的保函，以转账或电汇、支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5 万元整。</p> <p>递交时间：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将复印件装订进投标文件中。银行进帐单或电汇凭证等凭证上应明确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以便核对查实。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各投标人缴纳完投标保证金后须将银行的存款回单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zjdzbj1@163.com）。投标保证金的确认以最终到帐日期为准。</p> <p>开户名称：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 帐 号：9558850200000599899</p> <p>※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汇出投标保证金并且应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上明确用途、招标采购编号，以便核对查实，开标前进行到账查验，未到账则视为放弃投标。</p> <p>中标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凭合同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p> <p>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期满后 5 日内退还。</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财务状况良好、资金运转正常、无亏损（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供应商为 2024 年注册成立的公司，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三年 2021 年至今（发布招标公告的前一个工作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三年 2021-2023 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见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评审和比较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签字盖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文件（纸质）：正本 1 份，副本 6 份；</p> <p>投标文件电子档：电子文档 2 份（移动 U 盘，无病毒）在电子文件存储介质上标明供应商名称和招标编号后，再装于独立的信封内，信封上注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并按规定格式和要求标注。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所有文件须用 WORD 或 EXCEL 及 PDF 等格式（要求电子文件 WORD 或 EXCEL 版本可编辑，PDF 版本为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有供应商公章）存于移动 U 盘，并经测试确定可以打开。</p> <p>投标人在开标时间，须委派一位被授权人到现场进行开标。</p>
3.7.5	装订要求	<p>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分册装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分册装订，共分 册，分别为：</p> <p>    投标函，包括__至__的内容</p> <p>    商务标，包括__至__的内容</p> <p>    技术标，包括__至__的内容</p> <p>    ___标，包括__至__的内容</p> <p>每册采用<u>无线胶装</u>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此条新增“ <b>投标文件书脊处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b> ”。 <b>投标函及附录、投标文件电子版、</b>
4.1.2	封套上写明	<p>投标人名称：</p> <p>招标人地址：</p> <p>招标人名称：</p> <p>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经济开发区北海路与仙台大街交汇融汇中央广场 8 栋 920 室。 收件人：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领取 1 份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经济开发区北海路与仙台大街交汇融汇中央广场 8 栋 920 室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或与行政监督部门同时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6</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专业配置要求，由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7.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7.3.2	预付款	工程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中标金额的 20% 。 工程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且由承包人以银行、专业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函、转账（银行保函应符合吉建管（2018）1 号文件相关规定，专业工程担保机构应符合吉建管（2017）4 号文件相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后。
7.3.3	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金额：中标金额的 20% 。 承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的期限：下发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日历天内。 工程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由承包人以银行、专业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函、转账（银行保函应符合吉建管（2018）1 号文件相关规定，专业工程担保机构应符合吉建管（2017）4 号文件相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包含道路排水绿化或外围附属建筑或围墙或景观小品或外网工程等新建或改造项目。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是指：建筑行业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的不良市场行为，即在从事该行业活动中，违反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条文、规范、规程及规范性文件等行为。
10.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1)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p> <p>(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p> <p>(3)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b>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b>，所属行业为建筑业，评标时，对小微企业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0.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p>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在法定期限内送达（仅接收派人送达送达质疑函原件 1 种方式），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p> <p>联系部门：招标部</p> <p>联系人：李博、唐蕊、王健航、皮佩琦、王光哲 0431-85378667</p> <p>注：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10.2 招标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招标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为：2046.0880.00 万元。		
10.3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施工组织设计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u>投标文件全部内容。</u>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u>2 份</u>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 <u>U 盘</u>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如未按要求递交电子版将拒收纸质投标文件。
10.5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投标人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一份, 同时按本须知附表八“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0.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 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 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 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出示本人身份证, 以证明其出席, 否则, 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10.7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10.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 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 需征得其书面同意, 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 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 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1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3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执行市场调节价，人民币一次性付清，由中标人支付。
10.1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4.1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并经监理人、设计人、审计人、发包人及行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审计审定值的97%；质量保证金（按结算价格的3%）在质量保修期结束，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返还。承包人提供发票等与合同执行相关的材料后，30个日历天内，依据医院合同管理、财务管理制度，按流程进行款项的支付。
	合同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10.14.2	<p>质量保修期：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不低于以下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li> <li>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li> <li>3. 装修工程为2年；</li> <li>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li> <li>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li> <li>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li> <li>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执行通用规范。</li> </ol> <p>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投标文件格式；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资格审查资料；
-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程现场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3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资料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和合价内。

3.2.4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所述，除非合同中另外有规定，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工程所测算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2.5 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方式，投标人所填写的单价和合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2.6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人不得低于成本报价。投标人对工程量清单予以复核，并在接到工程量清单三日内提出意见，不提疑义的，则认为投标人认可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含了设计图纸的所有内容，即便工程量清单中有漏算或少算的工程量，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已将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

3.2.7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投标人都应填入综合单价和合价，对于没有填入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项目综合单价或合价中，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的工作内容，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3.2.8 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结合投标人自身的技术及管理水平、经营状况、机械设备及制定的施工方案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报价。

3.2.9 投标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若单价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调整后的投标总价进行评定，若投标人拒绝澄清和补正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投标总价的，则该

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不进行商务部分的评审。

3.2.10 投标报价中所报材料必须满足施工图设计的要求和国家相关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中对材料选用等级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材料的要求，保证材料质量。

3.2.11 工程量清单中除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投标人部分可自行增减项目外，其余必须按招标人给定的项目、计量单位及工程量报出综合单价和合价。若投标人自行更改或增减招标人给定的项目、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且该更改被评标委员会判定属重大偏差的，则其投标报价无效并作废标处理，属细微偏差的除外。

3.2.12 投标报价文件应由具有相应资格的工程造价人员承担，并签字盖章，否则其投标报价无效并作废标处理。

3.2.1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时，如果投标人不能提供有关材料证明该报价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工期完成招标工程，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并作废标处理。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应认真准备证明文件，在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时，必须在 60 分钟内提供，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并作废标处理。

3.2.1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否则其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被怀疑低于其企业个别成本的，投标人应出具该投标价属不低于本企业个别成本的有效证明文件（包括材料的价格、劳务费的价格等有效证明文件），供评标委员会评定其投标的有效性。前述文件应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15 投标人投标总价应是所有清单报价的单位工程费汇总，不允许采用汇总后优惠、打折的形式，否则其投标报价无效作废标处理。

3.2.16 本工程的任何间歇期间不另行付给停窝工费。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4.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招标人将在 7 天内退还投标人的投标担保：

- (1) 中标通知书发出，中标人签订了工程承包合同；
- (2) 招标过程中招标活动因正当理由被招标人宣布中止；
- (3) 招标失败需重新组织招标；
- (4) 投标有效期满而投标人不同意作出延长。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

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及原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

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修改招标文件有关内容，并降低相应标准，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法定人数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进入到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少于法定人数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企业施工 资质等级	投标报价 (万元)	投标保证金 (有/无)	开工日期 (年月日)	竣工日期 (年月日)	备注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招标项目编号			
中标单位名称			
中标工程名称			
中标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	
开标日期		招标方式	
结构类型		建筑面积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中标价格	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中标工期 (日历日)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共计___天		
质量等级			
中标工程范围			
依据《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签订合同。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章）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章）       年 月 日	

##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 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七：投标疑问

# 投标疑问

项目名称：

投标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

(公章)

日期：

## 附件八：投标文件电子版编制及报送要求

# 投标文件电子版编制及报送要求

本要求为“投标人须知”的组成部分，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补充和细化。

### 1. 投标文件电子版制作要求

投标文件电子版的制作须符合以下要求：

- (1) 正文文字部分用 WORD 和 PDF（各一份）格式。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采用 XML 或 GBQ 和 EXCEL（各一份）文件格式。
- (3) 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采用 PDF 文件格式。
- (4) 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复制到 2 个 U 盘中，提交的所有 U 盘中内容须一致。
- (5) 提交的 U 盘中只能有唯一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不能有其它任何文件，同时须查杀病毒。
- (6) 投标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版不一致时，以纸质版为准。

### 2. 投标文件电子版的密封与标识要求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和标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其他补充内容

无

## 附件九：最高投标限价明细

- 1.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20,460.880.00元
- 2.其中暂列金 1,630,000.00 元。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单位章。
		造价人员盖章	投标文件正、副本的投标报价总表需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加盖执业章及签字。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文件内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文件内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启用电子证书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内附电子证书的有效查询网址，信息真伪由评标专家登录其提供的有效网址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 注：（1）吉林省内投标人启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书的，信息的真伪由评标专家通过登录“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进入“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子系统-证书查询（ <a href="http://expt.jljsjxxw.com/AqscxkzDefault.aspx">http://expt.jljsjxxw.com/AqscxkzDefault.aspx</a> ）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
		资质等级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投标文件内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p>财务状况</p>	<p>近三年（2021年、2022年、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财务状况良好、资金运转正常、无亏损（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供应商为2024年注册成立的公司，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投标文件内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及相关材料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外省入吉企业登记管理</p>	<p>外省入吉企业在我省承揽工程须按照吉林省相关文件要求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并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管理平台上公布后方可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内提供“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管理平台”入吉企业官网截图，截图上体现企业信息及项目经理信息并加盖企业公章。</p>
		<p>信誉</p>	<p>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参与本项目。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p> <p>在近三年内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p> <p>供应商未被“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官网全部截图。投标文件内附加加盖公章的复印件。</p> <p>注：信用记录的使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项目经理	<p>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拟派出的项目经理应无在建工程，应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备案。</p> <p>投标文件内附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期内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社保证明复印件；</p> <p>启用电子证书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内附电子证书的有效查询网址，信息真伪由评标专家登录其提供的有效网址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p> <p>注：（1）吉林省内投标人启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电子证书的，信息的真伪由评标专家通过登录“吉林省建设工程安管人员管理系统”（<a href="http://jy.jljsjxxw.com:8017">http://jy.jljsjxxw.com:8017</a>）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p>
		其他要求	<p>本次采购严禁供应商转包、违法分包，严禁各类形式的资质挂靠。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p> <p>1. 每个投标人仅能派出一人作为本项目的被授权人，整个招标过程不得随意更换被授权人。提供承诺书</p> <p>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书</p>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本次招标。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p>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p> <p>投标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p>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投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经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非本单位的造价工程师须提供：1、投标人与造价咨询机构签订的咨询合同 2、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与造价咨询机构名称一致，在有效期内）3、造价咨询机构及造价工程师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cx.jlsjsxxw.com">http://cx.jlsjsxxw.com</a> 上的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综合评分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u>33</u> 分 项目管理机构： <u>10</u> 分 投标报价： <u>5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7</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报价大于 5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其余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报价小于等于 5 家时，取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33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3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 <u>3</u> 分，良得 <u>2</u> 分，一般得 <u>1</u> 分，无不得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 <u>3</u> 分，良得 <u>2</u> 分，一般得 <u>1</u> 分，无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 <u>3</u> 分，良得 <u>2</u> 分，一般得 <u>1</u> 分，无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 <u>3</u> 分，良得 <u>2</u> 分，一般得 <u>1</u> 分，无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 <u>3</u> 分，良得 <u>2</u> 分，一般得 <u>1</u> 分，无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3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 <u>3</u> 分，良得 <u>2</u> 分，一般得 <u>1</u> 分，无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 (3 分)	资源配备计划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 <u>3</u> 分，良得 <u>2</u> 分，一般得 <u>1</u> 分，无不得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3 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 <u>3</u> 分，良得 <u>2</u> 分，一般得 <u>1</u> 分，无不得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3 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 <u>3</u> 分，良得 <u>2</u> 分，一般得 <u>1</u> 分，无不得分。
		施工现场平面图 (3 分)	施工现场平面图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 <u>3</u> 分，良得 <u>2</u> 分，一般得 <u>1</u> 分，无不得分。
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格图 (3 分)	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格图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 <u>3</u> 分，良得 <u>2</u> 分，一般得 <u>1</u> 分，无不得分。		

2.2.4 (2)	项目管理 机构评分 标准 (10分)	项目经理业绩 (4分)	近3年(2021年至今(发布招标公告的前一个工作日))完成过与本工程项目投资规模相当的同类或类似的工程业绩(业绩合同金额需达到本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及以上的),每有一项得2分,满分4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复印件(工程业绩需体现项目经理姓名或由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原件备查)
		其他主要人员 (6)	应满足强制性标准人员要求:项目经理1人,技术负责人1人(需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证),施工员3人(土建、安装)、安全员1人、质量员1人、材料员1人等人员基础上,对人员配备情况进行比较,优得6分,良得4分,一般得2分,无不得分,不满足强制性人员标准不得分。需具有职称证或岗位证;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备案。提供相应人员的职称证或岗位证书复印件、社保证明复印件,备案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启用电子证书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内附电子证书的有效查询网址,信息真伪由评标专家登录其提供的有效网址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50分)	偏差率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
		投标报价 (50分)	投标报价计算公式: (1)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50 (2)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50-偏差率×100×0.2 (3)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50- 偏差率 ×100×0.1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7分)	服务承诺 (2分)	对投标人提出的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合理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优得2分,良得0.5分,一般或无不得分。
		优惠条件 (2分)	对投标人提出的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合理优惠条件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优得2分,良得1分,一般得0.5分,无不得分。
		类似项目业绩 (3分)	近三年(2021年至今(发布招标公告的前一个工作日))完成的、合同标的与本工程项目投资规模相当的同类或类似工程业绩,每增加1项同类或类似的工程业绩(业绩合同金额需达到本采购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及以上的)加1分,满分3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A:评标详细程序	
3.1.2	废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B:废标条件	
3.2.2	判断投标 报价是否 低于其成 本	详见本章附件C: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强制性标准：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主要人员方面**

（如所提供人员未满足强制性标准或人员证书内职单位与投标单位名称不一致【职称证除外】，视为无效投标）

人 员	最低标准	最低数量
项目经理	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拟派出的项目经理应无在建工程，应附所在单位近半年及以上社保证明（社保证明要求自购买文件月份前半年及以上，提供社保局网站打印件，并且在社保局网站可查询到社保信息）。（投标文件中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及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无在建证明、社保证明复印件、“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页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1 人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1人，需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社保证明复印件“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页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1 人
施工员	施工员3人（土建、安装），（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社保证明复印件“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页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3 人
安全员	全职安全员 1 人，有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社保证明复印件“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页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1 人
质量员	1人，有岗位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上岗证复印件、社保证明复印件“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页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1 人
材料员	1人，有岗位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上岗证复印件、社保证明复印件“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页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1 人

注：1. 评标时现场对人员信息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进行查询，查询不到或信息不符的，该人员信息不予承认；2. 本表所列人员不得兼职；3. 本表所列人员在业主要求更换的情况下以及在得到业主批准的情况下，可以更换。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加分项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 评标详细程序

###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A2. 评标准备

####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签到表见附表 A-1。

####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标底(如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A2.4 暗标编号(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将指定专人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招标人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5.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5.2** 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由招标人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A2.5.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 **A3 初步评审**

####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使用附表 A-2 记录评审结果。

#### **A3.2 资格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使用附表 A-3 记录评审结果。(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A3.2.1**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其中：

(1) 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否则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其中以评分方式进行审查的，其更新资料按照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分后，其得分应当保证即使在资格预审阶段仍然能够获得投标资格且没有对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其他资格预审申请人构成不公平，否则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使用附表 A-4 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本章前附表的规定计算的“拦标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拦标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拦标价的情形)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废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 **A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 (2)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3)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并对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投标报价，判断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

(4) 其他因素评审和评分；

(5) 汇总评分结果。

#### **A4.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A4.2.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5 记录对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分结果，施工组织设计的得分记录为 A。

#### **A4.3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A4.3.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6 记录对项目管理机构的评分结果，项目管理机构的得分记录为 B。

#### **A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仅按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分)**

A4.4.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并且经过评审认定为不低于其成本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A4.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使用附表 A-7 记录对投标报价的评分结果，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为 C。

#### **A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按投标总报价中的分项报价分别进行评分)**

A4.4.1 投标报价按以下项目的分项投标报价分别进行评审和评分：

(1) 投标总报价减去以下分别进行评分的各个分项投标报价以后的部分；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

A4.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分别计算各个分项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A4.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分别计算各个分项投标报价与对应的分项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偏差率。

A4.4.4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分项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分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汇总各个分项投标报价的得分，使用附表 A-7 记录对各个投标报价的评分结果，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为 C。

#### **A4.5 其他因素的评审和评分**

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对其他因素(如果有)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8 记录对其他因素的评分结果，其他因素的得分记录为 D。

#### **A4.6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根据本章第 3.2.4 项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附件 C 中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A4.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 **A4.8 汇总评分结果**

**A4.8.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附表 A-9 的格式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8.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附表 A-10 的格式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2.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A6.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评标委员会需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则评标委员会需将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提前到初步评审之前进行。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结果封存后再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完成后再公开暗标编码与投标人名称之间的对应关系。

###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

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A6.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A7. 补充条款**

.....

附表 A-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参考格式）

###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专家证号码	签到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附表 A-2：形式评审记录表（参考格式）

### 形式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4	联合体投标人								
5	报价唯一								
6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3：资格评审记录表（参考格式）

### 资格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营业执照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资质等级								
4	财务状况								
5	类似项目业绩								
6	信誉								
7	项目经理								
8	其他要求								
9	联合体投标人								
10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4：响应性评审记录表（参考格式）

###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内容									
2	工期									
3	工程质量									
4	投标有效期									
5	投标保证金									
6	权利义务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9	投标价格									
10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5：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参考格式）

##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代码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7	资源配备计划										
8	.....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合计 A(满分_____)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6：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参考格式）

###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代码						
1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2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3	其他主要人员								
4	.....								
项目管理机构得分合计 B(满分_____)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7：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参考格式）

### 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偏差率							
投标报价得分 C (满分____)							
基准价							
标底(如果有)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采用分项报价分别评分的，每个分项报价的评分分别使用一张本表格进行评分。招标人应参照本表格式另行制订投标报价评分汇总表供投标报价评分结果汇总使用。相应地，招标人应当调整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的格式，投标函中应分别列出投标总报价以及各个分项的报价，以方便开标唱标。

附表 A-8：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参考格式）

## 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代码						
	.....								
	.....								
	.....								
	.....								
其他因素得分合计 D(满分____)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9：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参考格式）

##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代码	投标人名称代码						
1	施工组织设计	A							
2	项目管理机构	B							
3	投标报价	C							
4	其他因素	D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0：评标结果汇总表（参考格式）

## 评标结果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评委序号和姓名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及其得分						
1:							
2:							
3:							
4:							
5:							
6:							
7:							
各评委评分合计							
各评委评分平均值							
投标人最终排名次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B 废标条件**

### **B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B1.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B1.6 投标报价文件(投标函除外)未经有资格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的；

B1.7 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8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B1.9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6 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B1.1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

## 附件 C：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 C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2（采用综合评估法的第 3.2.4）项的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进行评审和判断时，适用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

#### C1. 评审程序

##### C1.1 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

在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并进行本办法所规定的评审，以判别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C1.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已经通过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初步评审”，不存在应当废标的情形；

C1.1.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不含）以下限度的：

---

（说明：（1）设有标底或者招标控制价时以标底或者招标控制价为基准设立下浮限度。（2）既不设招标控制价又不设标底的，可以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设立下浮限度。具体限度视工程所在地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在本附件中规定。但此处的下限仅作为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警戒线，不得直接认定废标。）

##### C1.2 对投标价格的合理性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结合清标成果，对各个投标价格和影响投标价格合理性的以下因素逐一进行分析，并修正其中任何可能存在的错误和不合理内容：

- （1） 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
- （2） 错漏项分析和修正；
- （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部分价格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 （4） 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部分价格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 （5） 企业管理费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 （6） 利润水平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 （7） 法定税金和规费的完整性分析和修正；
- （8） 不平衡报价分析和修正。

##### C1.3 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汇总对投标报价的疑问，启动“澄清、说明或补正”程序，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并附上质疑问卷，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和说明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C1.4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结果，计算出对投标人投标报价进行合理化修正后所产生的最终差额，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 **C2. 评审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所参考的评审依据包括：

- (1) 招标文件；
- (2) 标底或招标控制价（如果有）；
- (3) 施工组织设计；
- (4) 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5) 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如果有）；
- (6) 工程所在地市场价格水平；
- (7) 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定额或投标人企业定额；
- (8) 经审计的企业近三年财务报表；
- (9) 投标人所附其他证明资料；
- (10) 法律法规允许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参考依据等。

#### **C3. 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逐项分析，根据本章第 3.1.3 项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中的算术性错误进行修正，按附表 C-1 的格式记录分析和修正的结果。

汇总修正结果，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 A 值（此值应为代数值，修正结果表明理论上应当增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投标总价）的修正差额记为正值，反之记为负值，下同），同时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 **C4. 错漏项分析和修正**

##### **C4.1 错漏项分析和修正的原则**

评标委员会分析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出其中错报或漏报的子目，并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有相同的并且投标人已经给出合适报价的子目，则按该相同子目的价格对错漏项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有相似的并且投标人已经给出合适报价的子目，则按该相似子目的报价为基础，考虑该相似子目与错漏项之间的差异而进行适当调整后的价格对错漏项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做不到以上两点，则按标底（如果有）中的相应价格为基础对错漏项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没有标底或者标底中也没有相同或相似价格作为参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澄清和说明

时给出相应的修正价格。此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此类价格的合理性进行分析，评标委员会可以在分析的基础上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和说明，评标委员会也可以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以其他有效投标报价中该项最高报价作为修正价格；

对超出招标范围报价的子目，则直接删除该子目的价格。

#### **C4.2 错漏项分析和修正的方法**

错漏项分析和修正的方法如下：

根据上述原则，修正错报和补充漏报子目的价格；

填写附表 C-2，计算经修正或补充后产生的价格差额。汇总上述结果，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 B 值，并明确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 **C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部分价格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 **C5.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部分价格分析和修正的原则**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部分价格分析和修正的原则如下：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有相同的并且投标人已经给出合适报价的子目，则按该相同子目的价格对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合理报价子目的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有相似的并且投标人已经给出合适报价的子目，则按该相似子目的报价为基础，考虑该相似子目与不合理子目之间的差异而进行适当调整后的价格对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合理报价子目的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做不到以上两点，则按标底（如果有）中的相应价格为基础对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合理报价子目的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没有标底或者标底中也没有相同或相似价格作为参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澄清和说明时给出相应的修正价格。此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此类价格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并在分析的基础上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和说明（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

##### **C5.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部分价格分析和修正的方法**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部分价格分析和修正的方法如下：

按附表 C-3 的格式对与市场价格水平存在明显差异的子目进行逐项分析、修正；

计算修正后的差额，汇总分析结果，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 C 值，同时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 **C6. 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部分价格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 **C6.1 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部分分析和修正的原则**

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部分分析和修正的原则如下：

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中的资源投入数量不正确或不合理的，按照投标人递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的或者可以通过施工组织设计中给出的相关数据计算出来的计划投入的资源数量（如临时设施、拟派现场管理人员流量计划、施工机械设备投入计划等）修正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中不合理的资源投入数量；

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中的资源和生产要素价格不合理的，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有相似的并且投标人已经给出合适报价的子目，则按该相似子目的报价为基础，考虑该相似子目与不合理报价子目之间的差异而进行适当调整后的价格对不合理报价子目的资源或生产要素的价格进行修正；

其他情况下，按标底（如果有）中的相应价格为基础对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清单中的不合理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没有标底或者标底中也没有相同或相似价格作为参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澄清和说明时给出相应的修正价格。此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此类价格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并在分析的基础上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和说明（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

对于按照招标文件不应当报价的子目，则直接删除该子目的价格。

## **C6.2 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部分分析和修正**

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部分分析和修正的方法如下：

按附表 C-4 格式对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进行逐项分析、修正；

计算修正后的差额，汇总分析结果，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 C 值，同时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 **C7. 企业管理费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 **C7.1 企业管理费分析和修正的原则**

企业管理费分析和修正的原则如下：

按投标人经审计的企业近三年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数据计算出投标人企业实际的管理费率（近三年企业管理费总额的平均值与近三年完成产值的平均值之间的比例）并以此对投标价格中明显不合理的企业管理费率进行修正；

企业管理费率明显不合理并且做不到前项时，按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各家投标人的企业管理费率以及标底（如果有）中的企业管理费率的平均费率为准进行修正；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企业管理费率与费率报价表（如果有）报出的企业管理费率不一致的，以费率报价表（如果有）报出的企业管理费率为准进行修正（但如果费率报价表中的费率明显不合理时，应执行根据上述原则修正后的管理费率）。

### **C7.2 企业管理费分析和修正的方法**

企业管理费分析和修正的方法如下：

按附表 C-5 的格式进行分析和修正；

汇总分析结果，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 E 值，同时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 **C8. 利润水平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 **C8.1 利润水平分析和修正的原则**

利润水平分析和修正的原则如下：

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投标人下达的国有资产增值保值率或投标人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要求的企业净资产收益率或股本收益率对投标价格中明显不合理的利润率进行修正；

利润率明显不合理并且做不到前项时，按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各家投标人的利润率以及标底（如果有）中的利润率的平均费率为准进行修正；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利润率与费率报价表（如果有）报出的利润率不一致的，以费率报价表（如果有）报出的利润率为准进行修正（但如果费率报价表中的费率明显不合理时，应执行根据上述原则修正后的利润率）。

### **C8.2 利润水平分析和修正的方法**

利润水平分析和修正的方法如下：

按附表 C-5 的格式进行分析和修正；

汇总分析结果，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 F 值，同时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 **C9. 法定税金和规费的完整性分析和修正**

根据投标价格分析出其中法定税金和规费的百分比，对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额度或比率，对投标报价进行分析和修正。

按附表 C-5 的格式进行分析和修正；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 G 值，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 **C10. 不平衡报价分析和修正**

评审各项单价的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不平衡报价的情况，对明显过高或过低的价格进行分析。

按附表 C-6 汇总分析结果，修正明显过高的价格产生的差额，首先用于填补修正过低的价格产生的差额，两者的余额记为 H 值，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 **C11. 对投标报价的澄清和说明**

评标委员会对上述 C3 至 C10 条的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整理。以其各自的代数值汇总 A 值至 H 值，得出合计差额  $\Delta 1$ （附表 C-7），并整理出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全部事项。如果投标人存在需要补正的问题，评标委员会可以同时要求投标人进行补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对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和提供进一步证明的事项向投标人发出书面问题澄清通知，并附上质疑问卷，问题澄清通知和质疑问卷应当包括：质疑问题、有关澄清要求、需要书面回复的内容、回复时间（应给投标人留出足够的回复时间）、递交方式等。投标人的澄清、

说明、补正和提供进一步证明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如果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质疑问题的澄清和说明依然存在疑问，评标委员会可以进一步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应相应地进一步澄清、说明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直至评标委员会认为全部疑问都得到澄清和说明。

根据澄清和说明结果，对于投标人已经有效澄清和说明的问题和子目应从上述 A 值至 H 值的计算中剔除或修正，按附表 C-7 格式修正 A 值至 H 值并计算最终差额  $\Delta 2$ 。本款中所谓的“有效澄清”是指投标人做出的澄清和说明已经合理地解释或说明了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并且澄清结果令评标委员会信服。

#### **C12.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附表 C-8 的格式填写评审结论记录表，以最终差额  $\Delta 2$  与投标人投标价格中标明的利润额（如标明的是利润率，以利润率乘以其计取基数，下同）进行比较并得出如下结论：

如果最终差额  $\Delta 2$ （代数值）小于或等于投标人的利润额，则表明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

如果最终差额  $\Delta 2$  是正值且大于（不含等于）投标人报价中的利润额，则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本章第 3.2.2（综合评估法为 3.2.4）项的规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其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附表 C-3：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编号	子目名称	明显不合理的价格	修正后的价格	差 额	证明情况及修正理由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C 值（代数值）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C-4：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工程量清单价格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 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工程量清单价格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编号	子目名称	明显不合理的价格	修正后的价格	差额	证明情况及修正理由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D 值（代数值）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C-5：企业管理费、利润及税金和规费完整性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 企业管理费、利润及税金和规费完整性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项 格 不 入 目	企 业 管 理 费		利 润		税 金 和 规 费	
	投 标 价 格	实 际	投 标 价 格	实 际	投 标 价 格	实 际
比 较 栏						
差 额	E 值		F 值		G 值	
分 析 计 算						
有 关 疑 问 事 项 备 注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C-6：不平衡报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 不平衡报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编 号	子目名称	存在不平 衡的单价	修正后的 平衡单价	单价差值 (代数值)	工程量	差额	有关疑问事 项备注
H 值 (代数值)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C-7：投标报价之修正差额汇总表

## 投标报价之修正差额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差值代号	差额代数值		修正理由及有关事项说明
		评审后	澄清后修正	
1	A			
2	B			
3	C			
4	D			
5	E			
6	F			
7	G			
8	H			
合计		$\Delta 1$ ：	$\Delta 2$ ：	
备注	本表修正的计算应附详细分析计算表。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C-8：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 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比较结果	备注
1	澄清后最终差额 $\Delta 2$			
2	投标利润额			
比较后需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主要事项概要：				
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和提供进一步证明的情况说明：				
评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低于成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低于成本			
评审意见概要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以实际签订为准）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

#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吉林大学第二医院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吉林大学第二医院病房条件改造提升项目自强院区室外环境改造工程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吉林大学第二医院病房条件改造提升项目自强院区室外环境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吉林大学第二医院自强院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

5. 工程内容：病房条件改造提升项目自强院区室外环境改造工程，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中标后，按甲方要求的开工之日起 日历天完成。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相关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合格工程。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元整 (¥ \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固定综合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当上述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时, 以最高标准及对发包人最有利的标准为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_\_\_\_年 \_\_\_\_月 \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吉林大学第二医院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且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盖章）：吉林大学第二医院

承包人（盖章）：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亚泰大街 4026 号 地址：

账 户：22050135040009888888 账 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长春二道支行 开户行：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12755135G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电话：0431—81136241（采购供应部） 联系人：

0431-81136708（合同管理部） 联系电话：

0431-81136626（后勤基建工作部）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

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

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

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

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

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 2. 发包人

###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 按照第 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 按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

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发包人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 2.4.3 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

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

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5.2 质量保证措施

#####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能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

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利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6.1.9 安全生产责任

#####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6.2 职业健康

#####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

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8 暂停施工

#####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

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

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 16.1 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8.7.2 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28 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

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 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L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Delta 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

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12.4.6 项（支付分解表）及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

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2.4.6 支付分解表

#####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 (1) 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

期由承包人承担。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

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

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14.1 款（竣工结算申请）及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

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 19. 索赔

####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 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 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 (1) 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 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2) 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 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0. 争议解决

####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 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 调解达成协议的, 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 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 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 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 选定争议评审员。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 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 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 各自选定一名, 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 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 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 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 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 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 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合同文本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工程施工图纸及会审纪要 (8) 工程量清单 (9) 投标书及附件 (10) 工程中标报价单或预算书 (11) 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当上述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时，以最高标准及对发包人最有利的标准为准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以及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现行的其他法律、法规、条例、规范等相关规定。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图纸、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采用现行有效的适用于本工程的施工和验收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06），若不同标准和规

范之间要求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优。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开工前，  
承包人选用的设备、材料必须经发包人确认同意。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文本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工程施工图纸及会审纪要 (8) 工程量清单 (9) 投标书及附件 (10) 工程中标报价单或预算书 (11) 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以发包人实际提供时间为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套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工程有关的全部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照国家和地方规范要求的全部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照国家和地方规范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纸质版叁份，电子版壹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叁份，电子版壹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一周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开工后 7 个日历天内进行图纸会审。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后勤基建工作部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发包人现有场地进出管理相关制度。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协商解决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及交通设施。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外，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专利、专有技术、著作、研发成果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外，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专利、专有技术、著作、研发成果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保障发包人在使用其提供的产品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及其所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承包人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损失。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合同价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照实际发生工程量调整。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少于6个日历天，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向发包人代表请假，未获得批准不得擅自离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3日内补交，并承担违约金1万元；3日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3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3天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1万元；擅自离场>3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3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原项目经理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1万元；如原项目经理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3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应在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第29日书面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7.8.2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7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再次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3天之内予以更换，并承担违约责任5000元；如承包人在接到第二次通知3天内仍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应书面通知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7.8.2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原管理人员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可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5000元/人；如原管理人员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管理人员，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1万元/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3天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5000元/人；擅自离场>3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并承担违约金1万元/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合同项下所含承包范围的全部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详见监理合同；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进行自检合格后，并在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审计人(承包人须保存隐蔽工程影像资料, 提交给发包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零安全事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吉林省及长春市标准化管理示范工地标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同时不违背吉林省及长春市建委有关规定。

## 7、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后7个日历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个日历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个日历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3 个日历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3 个日历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3 个日历天内。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无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3 个

日历天内。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国家政策影响施工进度；②不可抗力。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天的违约金=投标总金额×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投标总金额的 1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100~200 毫米/24 小时大暴雨；

(2) 5 级及以上风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高空作业吊篮安全规则》明文规定。5 级及以上大风停止作业；

(3) 大于等于 10 毫米/24 小时暴雪(以雪融化后的水来度量的)；

(4) 6 级及以上地震。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及设备（至少包含种类、名称、规格、数量），必须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共同确认，并书面签字同意后，方可订货、加工制作、进场、施工安装。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采用的材料样品及证明文件资料、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及设备的采购程序执行通用条款（样品的报送与封存程序）。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吉林省、长春市规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吉林省、长春市规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吉林省、长春市规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造成工程量增减、工程项目变化的：

(1) 原工程量清单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原清单中只有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协商变更合同价款；

(3) 原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监理人、审计人等共同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 100\%$ 。

(4) 材料、设备暂估价定价后不折算报价浮动率。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个日历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个日历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如不填写暂估价一览表，视为无。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 10.7.1 中第 1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用条款 10.7.2 中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2、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 12.2 工程预付款

### 12.2.1 工程预付款的支付

工程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中标金额的20%

工程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且由承包人以银行、专业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函、转账（银行保函应符合吉建管（2018）1号文件相关规定，专业工程担保机构应符合吉建管（2017）4号文件相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后。

工程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工程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金额：中标金额的 20% 。

承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的期限：下发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日历天内。

工程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由承包人以银行、专业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函、转账（银行保函应符合吉建管（2018）1号文件相关规定，专业工程担保机构应符合吉建管（2017）4号文件相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和行业规定。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竣工并经监理人、设计人、审计人、发包人及行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审计审定值的97%；质量保证金（按结算价格的3%）在质量保修期结束，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返还。承包人提供发票等与合同执行相关的材料后，30个日历天内，依据医院合同管理、财务管理制度，按流程进行款项的支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_\_\_\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_\_\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_\_\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 无 \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验收合格后 7 个日历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7.5.2 处理。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承包人负责本工程调试、试运行全部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_\_\_\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_\_\_\_/\_\_\_\_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个日历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经监理人、审计人、发包人确认的结算文件（设计变更、签证的有关结算基础文件等资料）审计结算报告等。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承包人如有承诺延长保修期，按照承包人承诺执行。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质量保证金（按工程结算审定值的 3%）在质量保修期结束，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返还。承包人提交质保期验收单等与合同执行相关的材料后，30 个日历天内，依据医院合同管理、财务管理制度，按流程进行款项的支付。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工程结算审定值的3%。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      作为履约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后按审定值的3%扣留。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承包人如有承诺延长质量保修期,质量保证金退还相应延长。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现场的合理时间:3小时内;如涉及工程质量的,需要保障发包人工作正常运行;原则上须在2个日历天内完成修复工作,如2个日历天内未完成的,须向发包人提出修复的时限延长申请,并提供合理性修复方案,经发包人同意方可顺延时间。若承包人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应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天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天按24小时计算,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10%)。误期赔偿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发包人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同时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如承包人所造成的发包人损失超出违约金赔偿额的,就超出部分承包人应另行承担赔偿责任。(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保修通知后,超过要求进场时间3个小时,以及涉及工程质量的2个日历天仍无法安排到位进场维保的;(2)承包人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再继续提供维保服务的;(3)承包人不解决实际服务过程中遇见的问题,在发包人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解决完成的;(4)承包人指派的维保人员不遵守发包人规章制度或发包人认为其不胜任工作的,经向承包人提出更换承包人维保人员,承包人未及时更换的,经书面要求后3个日历天内仍拒不更换的;

(5)承包人提供虚假的管理人员资料或者现场实际管理人员与所报人员不一致的;(6)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指派的现场维保人员提起劳动仲裁、举报、信访等行为的;(7)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或者不服从发包人管理,因管理责任被发包人处罚(包括违反本合同的处罚以及违反发包人管理规章制度的处罚)后,发包人同时有权解除合同;(8)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者继续履行合同将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9)如果承包人维保设备出现故障造成医疗事故、重大阻断且承包人未能按双方签订的维保合同所规定时间修复,承包人应按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设备、系统有障碍或超期服役,承包人已向发包人报告但发包人不执行除外);(10)本合同条款中关于承包人应当承担服务内容但没有履行,或者无法与承包人取得联系3次,每次质保违约须支付工程总质保金金额的1%的作为保修的违约金,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11)发包人解除合同或者要求暂停服务的,在发出要求承包人撤离人员和设备的通知后48小时内,承包人须撤出场地。如承包人在发包人出具相关通知之日起超过48小时仍拒绝撤出场地,造成发包人不能清场的,承包人每延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1%支付延迟履行金,如超出3天仍未清理完毕的,发包人可自行予以处理,

如由此造成承包人任何损失的发包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不承担由此增加的任何费用和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不赔偿损失。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不承担由此增加的任何费用和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不承担由此增加的任何费用和责任。

(7) 其他：\_\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_\_\_/\_\_\_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未执行吉林省和长春市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规定的；（2）未及时支付工人工资的；（3）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节点、竣工或交付工程；（4）承包人不听从发包人、监理人的现场管理，不遵守现场相关管理规定；（5）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强制要求的人员和主要机械设备未按时进场；（6）采购的材料及设备（包含但不限于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未经发包人、监理人确同意，擅自订货、进场、施工安装；（7）未按监理人批复的施工图纸和进度计划完成相应工作；（8）承包人违反专用条款 8、6、1 条，采购的材料及设备的采购程序未执行通用条款。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承包人构成违约责任，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更换，承包人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因此造成的工程延期，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应负责修改、重做，直到达到质量要求，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拒绝修复，承包人构成违约责任，应按合同价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 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构成违约责任，应按合同价款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专用条款 7、5、2 条执行。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方承担，该笔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7)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及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未经发包人、监理人、审计单位确认同意，擅自订货、进场、施工安装，发包人不予验收，承包人构成违约责任，应按合同价款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承包人按要求进行整改，造成工期延误按照专用条款 7.5.2 条执行。

(8) 承包人违反专用条款 8.6.1 条，采购的材料及设备的采购程序未执行通用条款，承包人构成违约责任，应按合同价款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造成工期延误按照专用条款 7.5.2 条执行。

(9)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强制要求的人员和主要机械设备未按时进场，每延迟一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直至人员和设备进场为止。

(10)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批复的施工图纸和进度计划完成相应工作，每延迟一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八级以上（含八级）持续 8 小时以上的大风，连续 8 小时以上的暴雨，7 级以上（含 7 级）的地震及飓风、台风、龙卷风、洪灾、火山活动等。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个日历天内 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工程一切险的投保金额为工程（不含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暂列金等）合计金额；第三方责任险的投保金额不少于 100 万元，但事故次数不限。上述两项保险费均由承包人列入报价。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其他保险由承包人按相关规定自行安排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变更后立即通知对方。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的施工进度安排必须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整体施工进度计划，并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无条件调整进度计划且保证整体施工进度。

2) 因发包人对相关附属配套设施安装等原因导致本合同项下工程验收不能实施, 工期顺延, 不视为违约, 不计费用, 不追究双方违约责任。

3) 承包人应当尽到施工管理义务, 保障施工顺利进行, 如因发生承包人对其所属施工人员管理不当(如施工人员擅闯发包人办公场所、聚众上访、滋事、干扰正常办公及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等), 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视情节轻重, 处罚金 5000—10000 元。

4) 由于承包人的违约, 致使发包人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 承包人应当承担发包人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 承包人负责行业主管部门验收手续的办理, 包括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检验及检测合格、允许运行许可等, 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本合同项下的各系统调试、试运行发生的用电、用水、用气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如发生冬(雨)季施工费用和冬(雨)季维护、看护费用, 以及夜间施工增加费和非夜间施工照明等一切措施费用, 均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负责配合发包人相关附属配套设施的运输、安装、调试工作, 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本工程项目须满足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材料进场前, 承包人须提供三种及以上品牌产品样品(符合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参考品牌档次要求), 由发包人、监理人、审计单位共同选择确定最终品牌。

10) 承包人免费配合其他相关项目或标段的施工及运行调试工作。

11) 发包人有权对本合同项下的工程内容进行增减。若因工程内容增减导致本工程造价变化, 承包人不追究发包人增减合同内容的责任。

12) 承包人负责办理渣土运输、建筑垃圾外运等相关工作所需的全部手续, 并承担一切费用。

13) 因承包人原因在施工期间发生的检查罚款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 与本标段相关的各其他项目承包人须服从本标段投标金额最大的承包人的管理, 本标段投标金额最大的承包人, 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其他项目承包人的配合管理费。

15) 在发包人指定区域制作样板示范区, 须由发包人、监理人、审计人共同选择确定最终材料、品牌及规格型号等。所发生的施工及拆除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所有室内材料必须符合环保要求, 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应提供合格的室内环境检测报告, 检测项目及数量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 要求。

17) 受不可抗力影响, 部分施工方案与现场有所出入, 需承包人现场勘查, 深化设计, 经与监理人、设计人和发包人协商一致后予以调整。

18) 未尽事宜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所有施工内容必须按施工工艺标准操作、施工质量符合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规定。

19) 材料和设备的检查试验费及专项验收费、竣工验收前保洁、拓荒费用, 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结算时不单独支付;

- 20) 本工程所有水暖管道敷设综合单价均包含刨槽、封堵、打洞、堵料及修复费用。
- 21) 本工程所有电气强弱电配管敷设综合单价均包含刨槽、封堵、打洞、堵料及修复费用。
- 22) 本工程所有电气设备综合单价均包含墙面、棚面开槽、封堵、等费用。
- 23) 清单中凡设备自带的，控制柜（箱）、附属线缆、控制系统，均由设备厂家自带，电气专业不重复记取费用。
- 24) 由于现场施工场地狭小，承包人需自行安排其暂设搭建和周转等全部费用；材料、设备的二次倒运费，清单中按项列出，承包人需自行考虑，不另行计取费用。
- 25) 清单中以“项”为单位的清单项目，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实际现场情况，结算时不予调整；
- 26) 电气灯具有吊管、吊链安装的综合单价均包含吊装时用到的所有材料费；
- 27) 落地安装的配电箱或配电柜，清单描述有槽钢，组价均包含主材和安装费。
- 28) 承包人中标后的综合单价，只要在图纸范围内的，不随工程量的变化而调整；
- 29) 所有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等材料均已包含泵送、运输费用；
- 30) 相同清单项目及材料报价如有不一致的情况，在发生变更或签证时，以投标清单中最低价格计价；
- 31) 进场施工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申请，办理施工过程中临时水电的相关手续，发包人负责提供临时水源及临时电源地点。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内临时水、电外网施工费用和工程期间发生的临时水电费用，并负责管理与维修；
- 32) 清单中棚面、墙面开孔、桥架开孔、墙体穿越开孔及各专业封堵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3) 消防系统（电）调试包含整个院区消防联动调试及消火栓点位调试；
- 34) 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 ## 22、其他说明
- 1) 承包人负责拆除有价值的废料或废旧设备运至发包人指定位置，并负责垃圾清理工作，不另行计取费用，由发包人自行处理。
- 2) 本标书中所有未尽事项和工程量清单中未含的辅助项目，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计价并计入其它项目中，工程结算时不另行计算。
- 3) 本工程垂直及水平运输费、超高费投标单位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单独支付，如需用电梯应与建设单位协商费用自理；
- 4) 本工程墙、地面中原有基层、面层拆除及拆除后改造、修复项目，承包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拆除基层、面层厚度，同时充分考虑拆除后改造、修复面层及结合层厚度，以及原有地面不平等原因造成的找平层、结合层加厚等因素增加的造价。
- 5) 本工程列出的清单，除对应项目清单规范规定的工作内容外，还包括项目特征描述中明确的工作内容，并且按照施工工艺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达到验收合格的全部工作内容，承包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6) 室内外成品保护等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7) 承包人全权负责行业管理部门的一切施工手续，所需费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8) 安全施工要求：承包人在施工中对安全保障全权负责，由于事故造成后果及费用均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9) 文明施工要求：承包人严格按照省市政府行业管理部门有关文明施工的规定执行，施工过程中保护好原有建筑及绿化设施，保持施工所涉及区域环境卫生，垃圾应及时运到发包人指定地点。施工范围内所有围挡防护均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承包人需自行设计方案并综合考虑此项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8：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9：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0：暂估价一览

附件 11：技术标准和要求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 程名称	建设规 模	建筑面积 (平方 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 力	设备安装内 容	合同 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履约保证金在保修期结束并且无质量问题后 30 个日历天内一次性无息返还。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长春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 (支付款

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11：技术标准及要求

### 一、工程基本内容：

吉林大学第二医院病房条件改造提升项目自强院区室外环境改造工程包括道路排水绿化、外围附属建筑、围墙、景观小品、外网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二、工程招投标的基本要求：

1、承包人负责拆除有价值的废料或废旧设备运至发包人指定位置，并负责垃圾清理工作，不另行计取费用，由发包人自行处理。

2、本标书中所有未尽事项和工程量清单中未含的辅助项目，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计价并计入其它项目中，工程结算时不另行计算。

3、本工程垂直及水平运输费、超高费投标单位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单独支付，如需用电梯应与建设单位协商费用自理；

4、本工程墙、地面中原有基层、面层拆除及拆除后改造、修复项目，承包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拆除基层、面层厚度，同时充分考虑拆除后改造、修复面层及结合层厚度，以及原有地面不平等原因造成的找平层、结合层加厚等因素增加的造价。

5、本工程列出的清单，除对应项目清单规范规定的工作内容外，还包括项目特征描述中明确的工作内容，并且按照施工工艺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达到验收合格的全部工作内容，承包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6、室内外成品保护等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7、承包人全权负责行业管理部门的一切施工手续，所需费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8、安全施工要求：承包人在施工中对安全保障全权负责，由于事故造成后果及费用均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9、文明施工要求：承包人严格按照省市行业管理部门有关文明施工的规定执行，施工过程中保护好原有建筑及绿化设施，保持施工所涉及区域环境卫生，垃圾应及时运到发包人指定地点。施工范围内所有围挡防护均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承包人需自行设计方案并综合考虑此项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 三、合同签约方式：单价合同（固定综合单价）

1、结算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算，单价按中标单价计算，即中标单价（投标书中的综合单价）在合同期内均不做调整（除变更外）。

2、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原则是：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造成工程量增减、工程项目变化的：

（1）原工程量清单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原清单中只有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协商变更合同价款；

（3）原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监理人、审计人等共同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 100\%$ 。

(4) 材料、设备暂估价定价后不折算报价浮动率。

#### 四、其它要求

1、承包人的施工进度安排必须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整体施工进度计划，并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无条件调整进度计划且保证整体施工进度。

2、因发包人对相关附属配套设施安装等原因导致本合同项下工程验收不能实施，工期顺延，不视为违约，不计费用，不追究双方违约责任。

3、承包人应当尽到施工管理义务，保障施工顺利进行，如因发生承包人对其所属施工人员管理不当（如施工人员擅闯发包人办公场所、聚众上访、滋事、干扰正常办公及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等），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视情节轻重，处罚金 5000—10000 元。

4、由于承包人的违约，致使发包人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承包人应当承担发包人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承包人负责行业主管部门验收手续的办理，包括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检验及检测合格、允许运行许可等，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本合同项下的各系统调试、试运行发生的用电、用水、用气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如发生冬（雨）季施工费用和冬（雨）季维护、看护费用，以及夜间施工增加费和非夜间施工照明等一切措施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承包人负责配合发包人相关附属配套设施的运输、安装、调试工作，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本工程项目须满足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材料进场前，承包人须提供三种及以上品牌产品样品（符合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参考品牌档次要求），由发包人、监理人、审计单位共同选择确定最终品牌。

10、承包人免费配合其他相关项目或标段的施工及运行调试工作。

11、发包人有权对本合同项下的工程内容进行增减。若因工程内容增减导致本工程造价变化，承包人不追究发包人增减合同内容的责任。

12、承包人负责办理渣土运输、建筑垃圾外运等相关工作所需的全部手续，并承担一切费用。

13、因承包人原因在施工期间发生的检查罚款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与本标段相关的各其他项目承包人须服从本标段投标金额最大的承包人的管理，本标段投标金额最大的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其他项目承包人的配合管理费。

15、在发包人指定区域制作样板示范区，须由发包人、监理人、审计人共同选择确定最终材料、品牌及规格型号等。所发生的施工及拆除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所有室内材料必须符合环保要求，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应提供合格的室内环境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及数量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 要求。

17、受不可抗力影响，部分施工方案与现场有所出入，需承包人现场勘查，深化设计，经与监理人、设计人和发包人协商一致后予以调整。

18、未尽事宜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所有施工内容必须按施工工艺标准操作、施工质量符合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规定。

19、材料和设备的检查试验费及专项验收费、竣工验收前保洁、拓荒费用，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单独支付；

20、本工程所有水暖管道敷设综合单价均包含刨槽、封堵、打洞、堵料及修复费用。

21、本工程所有电气强弱电配管敷设综合单价均包含刨槽、封堵、打洞、堵料及修复费用。

22、本工程所有电气设备综合单价均包含墙面、棚面开槽、封堵、等费用。

23、清单中凡设备自带的，控制柜（箱）、附属线缆、控制系统，均由设备厂家自带，电气专业不重复记取费用。

24、由于现场施工场地狭小，承包人需自行安排其暂设搭建和周转等全部费用；材料、设备的二次倒运费，清单中按项列出，承包人需自行考虑，不另行计取费用。

25、清单中以“项”为单位的清单项目，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实际现场情况，结算时不予调整；

26、电气灯具有吊管、吊链安装的综合单价均包含吊装时用到的所有材料费；

27、落地安装的配电箱或配电柜，清单描述有槽钢，组价均包含主材和安装费。

28、承包人中标后的综合单价，只要在图纸范围内的，不随工程量的变化而调整；

29、所有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等材料均已包含泵送、运输费用；

30、相同清单项目及材料报价如有不一致的情况，在发生变更或签证时，以投标清单中最低价格计价；

31、进场施工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申请，办理施工过程中临时水电的相关手续，发包人负责提供临时水源及临时电源地点。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内临时水、电外网施工费用和工程期间发生的临时水电费用，并负责管理与维修；

32、清单中棚面、墙面开孔、桥架开孔、墙体穿越开孔及各专业封堵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3、消防系统（电）调试包含整个院区消防联动调试及消火栓点位调试；

34、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 **五、材料、设备档次要求**

主要材料及设备按中档及以上标准考虑，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及设备（至少包含种类、名称、规格、数量），必须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共同确认，并书面签字同意后，方可订货、加工制作、进场、施工安装。

## **六、工程技术标准**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但不限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实际施工中应达到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质量标准和设计、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

成果或目标要求：

1、成果需严格执行国家相应的规范、标准及规定、强制性标准。

2、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

标时就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3、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工程。

### (一) 装修工程

1、瓷砖墙砖、地砖：300\*300\*10 600\*600\*10 300\*600\*10

产品颜色：米黄、米色、浅黄色，产品物理性能：吸水率不大于 4%，耐磨性 0.1—0.2g/cm<sup>2</sup>，耐酸度大于 95%，耐碱度 大于 85%。

2、岩棉板：产品成分：芯材玄武岩成份，不可含有石棉、玻璃纤维、及重金属放射性元素。

防火等级：A1 级（检测项须包含燃烧热值；600S 内总热释放量及总产烟量）

降噪系数：NRC≥0.85

防潮性能：100%相对湿度保持尺寸稳定不下陷；产品正反贴面及芯材具有憎水性、受潮后无异味，且需通过泡水实验测试。

抗菌性能：产品具有抗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白色念珠菌等对人体有害细菌。

防霉性能：防止黑曲霉、土曲霉、宛氏拟青霉、绳状青霉、出芽短梗霉、球毛壳等有害微生物滋生。

健康环保：产品不含致癌物 0 甲醛释放，且须具有污染物去除性能。

报告认证：以上各项性能均须提供相关国家权威机构检测报告以及 CE 安全认证。

龙骨安装系统要求：明架岩棉吸音板采用 T15 凹槽白色烤漆龙骨

3、纸面石膏板：防火性能：A 级；环保等级 E0 级，质量符合 GB/T9775-2008 中纸面石膏板要求，面密度不大于 7，纵向断裂荷载大于 400N，横向断裂荷载大于 160N，硬度大于 70N。

4、铝扣板：厚度≥1mm，正面涂层采用三涂二烤工艺，涂层性能符合 YS/T429.2-2000, AAMA605.2-1998 标准，三涂涂层干膜厚≥40 μm，涂层硬度≥1H，附着力达到 0 级；防火等级为 A 级不燃烧材质；强度等级为 3003 铝锰合金；采用不低于国际铝业协会 AA3000 系列等级铝合金；具有良好的刚度和抗腐蚀性；各项技术指标符合国标 GB/T3190-2020 或 GB3880-2020。

5、无机内墙涂料：VOC 指标要求：≤80，甲醛指标要求：≤50，苯系物总和含量（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指标要求：≤100，总铅含量指标要求：≤90，可溶性重金属：未检出（1）镉(Cd)含量 指标要求：≤75，（2）铬(Cr)含量指标要求：≤60，（3）汞(Hg)含量指标要求：≤60。

6、水泥压力板：厚度 10mm，防火性能 A1 级，100%不含石棉等有害物质，表面密度 0.85±0.05g / 立方米，烟毒性：安全等级 AQ1，具有中国环境产品认证证书。

7、阻燃板：A 级石膏基不燃板；参数：满足 ASTM /C473-19，螺钉拔出力≥900N。满足 GB/T 5464-2010, GB/T 14402-2007，燃烧性能 A 级。吸水变形满足 GB/T9775-2008，吸水率<8%。

8、人造石：光泽度≥65；体积密度≥2.45g/cm<sup>3</sup>；吸水率≤0.05；干燥压缩强度：细骨料≥100MPa；大骨料≥80MPa；干燥弯曲强度：细骨料≥25MPa，大骨料≥10MPa；莫氏硬度≥3；线性热膨胀系数：大骨料≤2.0×10<sup>-5</sup>/℃，细骨料≤2.5×10<sup>-5</sup>/℃；防火等级：A 级。

9、外墙涂料：

外墙涂料作为室外使用的涂料产品，必须具备良好的耐候性，能够抵御阳光雨水、风沙等自然环境的

侵蚀，保持长时间的色泽和光泽。耐候性可以通过色牢度、光泽度、抗脱粉性等指标来评价。

外墙涂料必须具备一定的防污染性能，能够有效防止尘土、污染物的附着，保持墙面的美观和清洁。防污染性可以通过防潮、防霉、防藻等指标来评价。

外墙涂料需要具备良好的粘结性能，能够与基材牢固粘结，不易剥落或起皮。粘结性可以通过附着力、剥离强度等指标来评价。

外墙涂料要经受基材表面碱性物质的侵蚀，因此需要具备一定的耐碱性能，能够在碱性环境下不发生变化或剥落。耐碱性可以通过 PH 值测试来评价。

外墙涂料的色牢度是指颜色长时间保持不变的能力，要求能够抵抗紫外线的紫外褪色和光泽丧失。色牢度可以通过灰度变化率来评价。

外墙涂料需要具备一定的防火性能，能够阻止火灾蔓延并减少火灾损失。防火性可以通过燃烧性能来评价，如防火等级、易燃性等指标。

外墙涂料需要透气，使墙体内部的水汽得以排泄，防止墙体发生渗透和结露。透气性可以通过透气率来评价。

外墙涂料的环保性是指涂料产品对人体健康和环境造成的影响。包括低释放 VOC、无重金属、无致癌物质等环保标准。

10、断桥铝三玻窗：断桥铝采用 75 系列及以上型材，门用主型材主要受力部位基材截面最小测壁厚不应小于 2mm，窗用主型材主要受力部位基材截面最小实测壁厚不应小于 1.6mm，隔热条采用 PA66 尼龙隔热条，型材要求等腔设计，材料符合国家 JG/T175-2005《建筑用隔热铝合金型材》标准，外饰面为氟碳喷涂，内粉末喷涂，外窗型材采用三道密封断桥铝复合型材，型材整体为多腔结构，里外铝合金型材为单腔结构，窗高大于 3m 采用加强挺料；加工要求及框料连接型材的尺寸偏差精度等级为高精度级或超高精度级；断桥铝门窗要求作好拼缝处的防水处理，所选用型材框料规格必须提供国家有关部门的质量检测报告。断桥铝门窗采用隔热断桥铝合金中空玻璃门窗，品牌为兴发、华建或同档次型材。

中空玻璃质量标准：采用三玻优质浮法玻璃，玻璃原片品牌为台玻、南玻、信义，规格为 5+5+5（暖边隔条），玻璃面积大于 1.5 m<sup>2</sup>采用全钢化玻璃；窗台高度小于 900mm 的窗要设有防护功能的固定扇，固定扇距地不小于 1.1 米，玻璃门采用全钢化玻璃，玻璃边框的嵌固必须有足够的强度，不应小于 1.0KN/m，玻璃的制作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中空玻璃制作标准执行，用暖边隔条加分子筛并经二次密封形成，玻璃垫块应选择硬橡胶或塑料材质。玻璃应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中空玻璃应有检测报告。中空玻璃必须保证中间空气腔不透水、不透气，保证洁净；节能要求达到 65%。门窗玻璃应执行《建筑安全玻璃管理规定》发改运行（2003）2116 号；安全玻璃应根据《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03 表 6.12-1 选用。建筑门窗用玻璃的外观和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现行国家标准 GB11614-89 浮法玻璃、GB9963-88 钢化玻璃的规定，且应有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

五金根据门窗扇的重量自行设计选配五金配件（承载能力应大于实际荷载的 1.5 倍），门合页采用三翼铰链，合页颜色为甲方指定，独立锁具，防腐材料五金件（合页、执手、撑挡、传动锁闭器）等使用寿命不小于 2.5 万次；窗高小于 1m 不应少于两个闭锁点，窗高大于 1m 不应少于三个闭锁点，防腐为 8 级 96

小时。五金配件应开关灵活，具有足够强度，满足窗的机械力学性能要求，承受往复运动的配件在结构上应便于更换；门窗标准连接件及螺丝均为不锈钢材质，滑撑铰链不得使用铝合金材料。执手手柄、执手基座、传动杆、锁柱、锁块等均为 Q235 钢材，手柄和基座表面处理采用聚酯型粉末涂料，其它构件表面处理为镀锌防腐；五金配件的选择须考虑到门窗的日常清洁。与断桥铝门窗框扇型材连接的紧固件必须采用不锈钢件，不得采用铝及铝合金抽芯铆钉做门窗构件受力连接紧固件。门窗扇的四角须采用不锈钢连接片包角。

11、防盗门：钢质防盗门的门框使用钢板的厚度不应小于 2 毫米，扇的前后面板一般采用的钢板厚度在 0.8-1 毫米之间，门扇内部设有骨架和加强板，并起到一定的防破坏性能并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的防盗级别。

防盗锁应具有防钻、防锯、防撬、防拉、防冲击、防技术开启的功能。多点锁除自身外，同时带动副锁，形成多个锁点，并分布在门框四周，增强防撬性能。

铰链主要起到支撑门体的作用，同时应具有一定的防盗功能。内置式铰链适用于外开门，外置式铰链适用于内开门，对于内开门采用外置式铰链，其铰链轴直径一般大于 12 毫米，如果铰链采用钢板卷制其闭合边一定要焊接。

五金件及锁具：采用 304 不锈钢合页，数量不少于 3 个，把手选用高档不锈钢连体把手；五金件、附件、紧固件满足各项功能要求，安装牢固，具有足够的强度，启闭灵活、无噪音。

12、防火门： 钢板厂家：门扇、门框钢板均采用知名钢铁企业生产的热镀锌钢板；

外观：门框、门扇表面平整光滑，无明显凹凸、擦痕等缺陷，无色差，连接处无任何焊点、螺钉及铆钉；

甲级防火门：门扇厚度 52mm，采用唐钢汽车钢板或者宝钢（或同档次品牌）的优质无油无花镀锌钢板，甲级防火门门扇钢板厚度 $\geq 1.0\text{mm}$ ，门框钢板厚度 $\geq 1.5\text{mm}$ 。有螺孔衬板厚度 $\geq 3.0\text{mm}$ ，铰链衬板厚度 $\geq 3.0\text{mm}$ ，无螺孔衬板厚度 $\geq 1.5\text{mm}$ 。门扇，内骨料，加强版使用用镀锌材料；

乙级防火门：门扇厚度 52mm，采用唐钢汽车钢板或者宝钢（或同档次品牌）的优质无油无花镀锌钢板。乙级防火门门扇钢板厚度 0.8mm，门框钢板厚度 1.5mm。有螺孔衬板厚度 $\geq 3.0\text{mm}$ ，铰链衬板厚度 $\geq 3.0\text{mm}$ ，无螺孔衬板厚度 $\geq 1.5\text{mm}$ 。门扇，内骨料，加强版使用用镀锌材料。

丙级防火门：门扇厚度 $\geq 45\text{MM}$ ，采用宝钢（或同档次品牌）的优质热镀锌钢板，防火门门扇钢板厚度 $\geq 0.8\text{mm}$ ，门框钢板厚度 $\geq 1.2\text{mm}$ 。有螺孔衬板厚度 $\geq 3.0\text{mm}$ ，铰链衬板厚度 $\geq 3.0\text{mm}$ ，无螺孔衬板厚度 $\geq 1.2\text{mm}$ 。门扇、内骨料、加强板使用用镀锌材料。

门框采用整板折弯制作工艺，不得两块钢板焊接合成。门框表面无铆钉无焊点。安装采用外加预埋件焊接工艺，门框上不得预留焊接安装洞。

视窗玻璃为夹胶防火玻璃；甲级防火门玻璃厚度 $\geq 35\text{mm}$ ，乙丙级防火门玻璃厚度 $\geq 28\text{mm}$ ；，视窗大小为 200\*630。如果玻璃有特殊要求也可做成大玻璃防火门。

五金件及锁具：采用 304 不锈钢合页，数量不少于 3 个，把手选用高档不锈钢把手；五金件、附件、紧固件满足各项功能要求，安装牢固，具有足够的强度，启闭灵活、无噪音。锁具采用不锈钢锁具（丙级

防火门锁具采用管井锁，按使用要求设置同心锁）。闭门器：304 不锈钢闭门器，带停门闭门器。

13、不锈钢：304 不锈钢密度为 7.93 g/cm<sup>3</sup>，耐高温 800℃；304 不锈钢抗拉强度≥520MPa、伸长率≥40%、条件屈服强度≥205MPa、纵向弹性模量 20℃条件下为 193KN/mm<sup>2</sup>。所有病房、医护及实验性质房间内不锈钢制品均应采用 304 不锈钢。

14、门锁：304 不锈钢门锁及把手，做成通用锁芯。

15、合页：304 不锈钢合页，每片合页可以承载 15 公斤重量。

16、闭门器：304 不锈钢闭门器，带停门闭门器。

17、地弹簧：闭门力等级可调，承重达 100 公斤，闭门速度可以调节，可选择无定位或 90 度定位，抗风型，可安装于室内外。

18、院内人行方砖规格 灰色 200\*200\*60 深灰色做串带和收边 CC40 强度，市政方砖为红色规格 200\*100\*60 厚 CC40 强度

19、植草砖为 80 厚 参考图片物料表 CC50 强度

20、石板铺装石材要求强度均匀抗压强度≥30Mpa；混凝土块铺装要求均匀抗压强度≥30Mpa。

21、矮墙及构筑物立面花岗岩饰面，阳角接缝采用 5\*5 切口拼接。

22、木构：

1) 所有露明木构(包括室外木构架、木地面、座凳等木制品)均须选用硬杂木防腐木材，含水率<15%。

2) 预埋木构均须刷乳化沥青防腐颜色未特殊注明均为栗色，木材之间采用榫接，长钉加固。

23、青扞：胸径≥20cm，高度 400-500cm，冠幅 200-250cm，

果树：胸径 8-10cm，高度 300-350cm，冠幅 200-250cm，

槐树：胸径≥20cm，高度 600-800cm，冠幅 300-400cm，

京桃：胸径≥20cm，高度 400-500cm，冠幅 250-300cm，

24、乔木、灌木等树木类包活一年。

## (二) 水暖工程

1、散热器：单水道压铸铝双金属散热器，进出口中心距 500，工作压力：1.5 MPa，尺寸：80mm\*87 mm -574 mm，标准散热量：ΔT=64.5℃ 174W/片 ΔT=44.5℃ 107W/片，ADC12 专用铝材，内壁为 1.8-2.0mm 壁厚的 Q235 低碳钢（内管主壁厚不低于 2.0 mm，竖管不低于 1.8mm），两道防腐：A：基材防腐 B：真空灌装防腐漆。散热器漆面采用电泳技术。

2、钢塑复合压力管：内外层材料为 PPR，接口连接采用管件为双热熔内嵌铜套管件，采用电磁感应双热熔方式进行连接。（产品符合 CI/T253-2007 的要求）。

3、排水混凝土管：公称内径 300mm，壁厚≥40mm，破坏荷载 18KN/m，内水压力 0.04MPa。

4、给水 PE 管：室外给水管采用给水 PE 管，工作压力 1.6MPa；室外消防给水管采用钢丝网骨架塑料复合管，热熔连接，工作压力 1.6MPa。

5、热力管道：

4. 本工程热力管道直埋敷设，埋设深度为设计自然地面至管道顶1.2m，参见05R410—50。热力管道DN200及以下采用无缝钢管，DN200以上采用螺旋缝电焊钢管。管道壁厚对照表如下：

公称直径DN (mm)	无缝钢管(热轧) $P_a < 2.5MPa$		螺旋缝电焊钢管 $P_a < 1.6MPa$	
	$\phi \times \delta$	重量(kg/m)	$\phi \times \delta$	重量(kg/m)
100	108x4	10.26		
125	133x4	12.72		
150	159x4.5	17.14		
200	219x6	31.52		
250			273x7	45.92
300			325x8	54.90
350			377x8	63.87
400			426x10	72.33
450			478x10	81.31

### (三) 技术要求

- 1、岩棉板技术参数相当于绿屋（声纳系列）、诺贝德鲁克斯（Smooth 系列）、洛科丰（Medi Care 系列）及以上标准；
- 2、纸面石膏板技术参数相当于龙牌、圣戈班杰、可耐福及以上标准；
- 3、瓷砖技术参数相当于蒙娜丽莎、诺贝尔、东鹏及以上标准；
- 4、铝扣板技术参数相当于安徽浦菲尔、汉尔姆、优盛沃顿、及以上标准；
- 5、无机涂料技术参数相当于兰舍（无机涂料系列）、固博士（固雅系列）、金贝壳（无机贝壳水性系列系列）、多乐士、立邦及以上标准；
- 6、水泥压力板技术参数相当于中晶、松本、金特及以上标准；
- 7、阻燃板技术参数相当于哈比特、伊维娜、泰山以上标准；
- 8、PVC 同质透心塑胶地板参数相当于洁福、德嘉、阿姆斯壮及以上标准；
- 9、门锁、合页、闭门器、地弹簧参数相当于 ECO、安恒、坚朗及以上标准；
- 10、轻钢龙骨技术参数相当于圣戈班、杰科、星牌优时吉及以上标准；
- 11、散热器技术参数相当于昂彼特堡、美舍雅格、中普、环迪及以上标准；
- 12、钢塑复合压力管管件技术参数相当于兴纪龙、军星、航天凯撒及以上标准；
- 13、空调：技术参数相当于美的、格力、海尔及以上标准；
- 14、电线电缆技术参数相当于通用、宝胜、上上及以上标准；
- 15、电气元件技术参数相当于 ABB、施耐德、西门子及以上标准；
- 16、灯具光源芯片为进口芯片；
- 17、灯具、开关、插座技术参数相当于西顿、欧普、雷士及以上标准；
- 18、排气扇技术参数相当于西顿、欧普、雷士及以上标准；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 第六章 图纸（另册）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一般要求

#### 1. 工程说明

#####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本项目建设地点在长春市，项目资金为建设单位自筹资金。

1.1.2 本工程施工作业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

吉林大学第二医院自强院区。

#####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作业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

1.2.2 施工作业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_\_\_\_/\_\_\_\_\_。

施工作业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_\_\_\_/\_\_\_\_\_。

施工作业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_\_\_\_/\_\_\_\_\_。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_\_\_\_/\_\_\_\_\_。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_\_\_\_/\_\_\_\_\_。

#####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_\_\_\_/\_\_\_\_\_。

#####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承包人被认为已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质土壤情况、水源、当地气候情况、道路、交通流量、劳动力的提供范围和周围居民等。发包人将施工作业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对施工作业地上发生的一切负责（包括施工安全、环境污染、扰民和民扰），若发生非不可抗力或发包人指令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及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负责提供专业分包施工工作面及场地并对施工现场进行统一管理；提供现场红线桩点、水准点，并及时标注指定给分包人和其他投标人，作为分包人和其他投标人施工作业依据，承包人对所提供数据的准确性负责；提供现场场地内为各专业承包人建造临时办公场所及库房场地；提供工地上通路共同使用，并提供施工场地；清除专业分包人、供应商和其他承包人施工面内的障碍，为他们提供所需的工作面；在各分项工程施工前，书面提醒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表明自己须与有关分包单位核对清楚各专业图纸之间相关联的尺寸、标高等数据是否统一，了解其在分项工程上的特殊要求（如开槽、预留孔洞、预埋件等），并在每次隐蔽工程之前（如浇注混凝土），请有关分包单位配合确认。由于承包人配合不到位，导致额外施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数据，并在分包的作业面范围就近提供清晰、准确、便捷的轴线和标高控制线，防止分包单位出现因轴线尺寸、标高不清造成差错。如因承包人不提供或提供的轴线尺寸、标高等数据有误，造成分包单位的损失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另行发包专业单位如果需要使用现场的轴线、标高，应与承包人办理轴线、标高移交确认文件。如因分包单位在定位不清楚的情况下擅自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分包单位承担。

####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2.4.1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如下：无。

### **3. 工期要求**

####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 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 **4. 质量要求**

## 4.1 质量标准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名录见本章第三节。

5.1.2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 6. 安全文明施工

###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9.2 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

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1.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1.8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监理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损害。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

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6.1.15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6.1.16 承包人应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9.5款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承包人应随时接受发包人 or 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承包人应对所有分包人的施工安全管理负全责，须设立现场安全防护、保卫及消防负责人，并对各分包单位的安全、消防工作统一管理。提供工程安全防护和公共走道安全防护，防护标准符合国家规定；提供现场警卫、消防设施；“各专业承包人施工操作面和自有仓储面（库）的警卫和消防工作（包括设施）由各专业承包人自行负责”。由于安全、消防和保卫事故给发包人带来的所有损失与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但承包人有权追究分包人的相关责任。

## **6.2 临时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

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在施工现场提供足够公共部位的照明及临时动力电源。

####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

#### **6.5 脚手架**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

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按照合同条款第 9.2.1 项的约定，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 其他：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9.2.1 项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3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7.4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承包人在工地内提供足够及合理并符合发包人要求标准的卫生设施供各专业分包人、供应商和其他承包人共同使用，并负责定时清理和保养直至不再需要时拆除。

承包人进场后，承担施工道路和临设场地的平整、硬化工作，费用已在投标现场踏勘时自行测定计入到报价中；主动协调项目周边地方关系，避免和解决影响工程施工的不利因素；在施工现场的布设和管理，除遵循国家、当地政府相关要求和标准外，还需响应环保施工要求，并通过文化墙、宣传栏等载体进行宣贯，该项工作设专人负责。

## **6.8 环境保护**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4.1.6项和第9.4款的约定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施工场地（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

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6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7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清理专业分包人、供应商和其他承包人施工中产生的垃圾和废料，负责运输由专业分包人、供应商和其他承包人集中运输到总承包人指定地点的垃圾和废料。

###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通用合同条款第 9.4.2 项约定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节能减排措施；
- （6）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其他：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9.4 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6.10 成品保护**

承包人应制定切实可行的成品保护方案和管理细则，对成品保护全面负责，统一部署、与各专业承包人一道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并对各分包单位的成品保护统一管理。承包人应对各分包人已完成“并移交承包

人”的工程做出保护以防损坏，包括做出防水、防火、防风、防雨的措施。已竣工工程未交付使用前，承包人应承担毁损、火灾、丢失的风险，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失窃，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如果工程或其任何部分或待用的材料设备出现任何损失或损坏，不论出于任何原因，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此类损失或损坏，以使永久工程在各方面符合合同约定。

成品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

### **6.11 保密安全**

承包人应当安排专职人员负责保密工作，按规定封闭施工现场、划定作业区域、制发有关证件，制定悬挂保密安全规定，配备必要的保密安全设备，定期组织保密教育培训等，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7. 治安保卫**

7.1 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戴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3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保证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治安保卫事件及紧急情况下的意外事故时，能够快速、紧张有序地做好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国家财产损失和保障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生命不受危害，维护建设工程项目正常的施工生产秩序。并能及时协助公安机关侦破案件，惩办犯罪分子及事件责任人。

7.4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承包人应保障施工区域及周边不出现承包人所属人员打架斗殴、聚众闹事、影响学生休息、扰民、环境污染、道路遗洒、交通事故所导致的罚款、索赔、损害、损失及开支，同时应保障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发包人雇佣的其他承包人、代理人以及雇员、周边单位居民免遭因承包人实施工程（包括承包人提供的专业服务）中导致的一切索赔、损害、损失和开支，这些保障义务应限于因人员正常生活、精神、伤亡、病疫、物资财产（工程除外）的损伤或毁坏所导致的索赔、损害、损失及开支。

承包人应对工程内施工不涉及的部位进行成品保护，并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转，此类义务同样应限于由于承包人或其直接或间接雇用的任何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照管职责而导致的索赔、损害、损失和开支，以

及行为不当造成的损失。

##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承包人在现场挖掘土方过程中，若发现电线、水暖管道，或者其他公共设施，应立即停止挖掘工作，并及时报告监理人或发包人，并根据有关指示，负责修理那些被破坏的公共设施至恢复原状，费用由破坏方承担。发现文物和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在采取防止损坏措施的同时，应立即知会发包人、文物局和公安局等有关部门，避免造成文物损坏或丢失，否则需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

##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按清单内容执行。

9.1.2 对于本款第 9.1.1 项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5.1.2 项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人应及时签收样品。

9.1.3 合同条款第 15.8.2 项约定的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概算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三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监理人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9.1.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监理人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监理人转交的样品以及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监理人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他相关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监理人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

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人，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监理人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环境条件。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1) 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2)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3)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4)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5)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6) 价格上的差异；

(7) 监理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给出书面指示。如果 28 天内监理人未给出书面指示，应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监理人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值差值，并决定：

(1)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2)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_\_\_\_\_无\_\_\_\_\_。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_\_\_\_\_无\_\_\_\_\_。

##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指定的代表呈递进度报表。

11.1.2 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应当反映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监理人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3 如果监理人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1.1.4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另行协商

### 11.2 进度例会

11.2.1 监理人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独立承包人和主要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监理人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监理人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 监理人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监理人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与有争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

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监理人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另行协商。

##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通用合同条款第 14 条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国家和工程所在地现行规范标准规定必须进行试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国家和工程所在地现行规范标准规定必须进行试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2.7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相关具有检测资质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 13. 计日工

13.1 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 款约定的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概算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监理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1

项约定通知承包人实施。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2 项约定的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监理人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3.5 已标价工程量概算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监理人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场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规费和税金另计。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监理人审批。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依据现场实际情况另行协商。

## 14. 计量与支付

14.1 完工结算和最终结算按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 （2）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3）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他们开启的顺畅；
- （7）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8）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9）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监理人。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8.2 款附上下列内容：

(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8.2 (2) 目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 通用合同条款第 18.4.1 项约定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7) 专用合同条款第 19.7 款约定的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8) 其他：\_\_\_\_\_ / \_\_\_\_\_。

## 15.3 竣工清场

15.3.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进行清理：

(1) 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2) 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 16. 其他要求

一、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但不限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实际施工中应达到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质量标准和设计、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

二、成果或目标要求：

1、成果需严格执行国家相应的规范、标准及规定、强制性标准。

2、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3、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工程。

## 17. 技术标准及要求：

### 工程技术标准

#### 一、工程基本内容：

吉林大学第二医院病房条件改造提升项目自强院区室外环境改造工程包括道路排水绿化、外围附属建筑、围墙、景观小品、外网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二、工程招投标的基本要求：

1、承包人负责拆除有价值的废料或废旧设备运至发包人指定位置，并负责垃圾清理工作，不另行计取费用，由发包人自行处理。

2、本标书中所有未尽事项和工程量清单中未含的辅助项目，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计价并计入其它项目中，工程结算时不另行计算。

3、本工程垂直及水平运输费、超高费投标单位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单独支付，如需用电梯应与建设单位协商费用自理；

4、本工程墙、地面中原有基层、面层拆除及拆除后改造、修复项目，承包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拆除基层、面层厚度，同时充分考虑拆除后改造、修复面层及结合层厚度，以及原有地面不平等原因造成的找平层、结合层加厚等因素增加的造价。

5、本工程列出的清单，除对应项目清单规范规定的工作内容外，还包括项目特征描述中明确的工作内容，并且按照施工工艺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达到验收合格的全部工作内容，承包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6、室内外成品保护等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7、承包人全权负责行业管理部门的一切施工手续，所需费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8、安全施工要求：承包人在施工中对安全保障全权负责，由于事故造成后果及费用均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9、文明施工要求：承包人严格按照省市行业管理部门有关文明施工的规定执行，施工过程中保护好原有建筑及绿化设施，保持施工所涉及区域环境卫生，垃圾应及时运到发包人指定地点。施工范围内

所有围挡防护均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承包人需自行设计方案并综合考虑此项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 三、合同签约方式：单价合同（固定综合单价）

1、结算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算，单价按中标单价计算，即中标单价（投标书中的综合单价）在合同期内均不做调整（除变更外）。

2、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原则是：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造成工程量增减、工程项目变化的：

（1）原工程量清单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原清单中只有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协商变更合同价款；

（3）原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监理人、审计人等共同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 100\%$ 。

（4）材料、设备暂估价定价后不折算报价浮动率。

### 四、其它要求

1、承包人的施工进度安排必须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整体施工进度计划，并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无条件调整进度计划且保证整体施工进度。

2、因发包人对相关附属配套设施安装等原因导致本合同项下工程验收不能实施，工期顺延，不视为违约，不计费用，不追究双方违约责任。

3、承包人应当尽到施工管理义务，保障施工顺利进行，如因发生承包人对其所属施工人员管理不当（如施工人员擅闯发包人办公场所、聚众上访、滋事、干扰正常办公及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等），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视情节轻重，处罚金 5000—10000 元。

4、由于承包人的违约，致使发包人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承包人应当承担发包人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承包人负责行业主管部门验收手续的办理，包括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检验及检测合格、允许运行许可等，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本合同项下的各系统调试、试运行发生的用电、用水、用气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如发生冬（雨）季施工费用和冬（雨）季维护、看护费用，以及夜间施工增加费和非夜间施工照明等一切措施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承包人负责配合发包人相关附属配套设施的运输、安装、调试工作，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本工程项目须满足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材料进场前，承包人须提供三种及以上品牌产品样品（符合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参考品牌档次要求），由发包人、监理人、审计单位共同选择确定最终品牌。

10、承包人免费配合其他相关项目或标段的施工及运行调试工作。

11、发包人有权对本合同项下的工程内容进行增减。若因工程内容增减导致本工程造价变化，承包人不追究发包人增减合同内容的责任。

- 12、承包人负责办理渣土运输、建筑垃圾外运等相关工作所需的全部手续，并承担一切费用。
- 13、因承包人原因在施工期间发生的检查罚款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4、与本标段相关的各其他项目承包人须服从本标段投标金额最大的承包人的管理，本标段投标金额最大的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其他项目承包人的配合管理费。
- 15、在发包人指定区域制作样板示范区，须由发包人、监理人、审计人共同选择确定最终材料、品牌及规格型号等。所发生的施工及拆除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6、所有室内材料必须符合环保要求，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应提供合格的室内环境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及数量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 要求。
- 17、受不可抗力影响，部分施工方案与现场有所出入，需承包人现场勘查，深化设计，经与监理人、设计人和发包人协商一致后予以调整。
- 18、未尽事宜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所有施工内容必须按施工工艺标准操作、施工质量符合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规定。
- 19、材料和设备的检查试验费及专项验收费、竣工验收前保洁、拓荒费用，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单独支付；
- 20、本工程所有水暖管道敷设综合单价均包含刨槽、封堵、打洞、堵料及修复费用。
- 21、本工程所有电气强弱电配管敷设综合单价均包含刨槽、封堵、打洞、堵料及修复费用。
- 22、本工程所有电气设备综合单价均包含墙面、棚面开槽、封堵、等费用。
- 23、清单中凡设备自带的，控制柜（箱）、附属线缆、控制系统，均由设备厂家自带，电气专业不重复记取费用。
- 24、由于现场施工场地狭小，承包人需自行安排其暂设搭建和周转等全部费用；材料、设备的二次倒运费，清单中按项列出，承包人需自行考虑，不另行计取费用。
- 25、清单中以“项”为单位的清单项目，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实际现场情况，结算时不予调整；
- 26、电气灯具有吊管、吊链安装的综合单价均包含吊装时用到的所有材料费；
- 27、落地安装的配电箱或配电柜，清单描述有槽钢，组价均包含主材和安装费。
- 28、承包人中标后的综合单价，只要在图纸范围内的，不随工程量的变化而调整；
- 29、所有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等材料均已包含泵送、运输费用；
- 30、相同清单项目及材料报价如有不一致的情况，在发生变更或签证时，以投标清单中最低价格计价；
- 31、进场施工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申请，办理施工过程中临时水电的相关手续，发包人负责提供临时水源及临时电源地点。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内临时水、电外网施工费用和工程期间发生的临时水电费用，并负责管理与维修；
- 32、清单中棚面、墙面开孔、桥架开孔、墙体穿越开孔及各专业封堵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3、消防系统（电）调试包含整个院区消防联动调试及消火栓点位调试；
- 34、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 五、材料、设备档次要求

主要材料及设备按中档及以上标准考虑，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及设备（至少包含种类、名称、规格、数量），必须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共同确认，并书面签字同意后，方可订货、加工制作、进场、施工安装。

## 六、工程技术标准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但不限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实际施工中应达到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质量标准和设计、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

成果或目标要求：

- 1、成果需严格执行国家相应的规范、标准及规定、强制性标准。
- 2、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 3、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工程。

### （一）装修工程

1、瓷砖墙砖、地砖：300\*300\*10 600\*600\*10 300\*600\*10

产品颜色：米黄、米色、浅黄色，产品物理性能：吸水率不大于 4%，耐磨性 0.1—0.2g/cm<sup>2</sup>，耐酸度大于 95%，耐碱度 大于 85%。

2、岩棉板：产品成分：芯材玄武岩成份，不可含有石棉、玻璃纤维、及重金属放射性元素。

防火等级：A1 级（检测项须包含燃烧热值；600S 内总热释放量及总产烟量）

降噪系数：NRC≥0.85

防潮性能：100%相对湿度保持尺寸稳定不下陷；产品正反贴面及芯材具有憎水性、受潮后无异味，且需通过泡水实验测试。

抗菌性能：产品具有抗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白色念珠菌等对人体有害细菌。

防霉性能：防止黑曲霉、土曲霉、宛氏拟青霉、绳状青霉、出芽短梗霉、球毛壳等有害微生物滋生。

健康环保：产品不含致癌物 0 甲醛释放，且须具有污染物去除性能。

报告认证：以上各项性能均须提供相关国家权威机构检测报告以及 CE 安全认证。

龙骨安装系统要求：明架岩棉吸音板采用 T15 凹槽白色烤漆龙骨

3、纸面石膏板：防火性能：A 级；环保等级 E0 级，质量符合 GB/T9775-2008 中纸面石膏板要求，面密度不大于 7，纵向断裂荷载大于 400N，横向断裂荷载大于 160N，硬度大于 70N。

4、铝扣板：厚度≥1mm，正面涂层采用三涂二烤工艺，涂层性能符合 YS/T429.2-2000, AAMA605.2-1998 标准，三涂涂层干膜厚≥40 μm，涂层硬度≥1H，附着力达到 0 级；防火等级为 A 级不燃烧材质；强度等级为 3003 铝锰合金；采用不低于国际铝业协会 AA3000 系列等级铝合金；具有良好的刚度和抗腐蚀性；各项技术指标符合国标 GB/T3190-2020 或 GB3880-2020。

5、无机内墙涂料：VOC 指标要求：≤80，甲醛指标要求：≤50，苯系物总和含量（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指标要求：≤100，总铅含量指标要求：≤90，可溶性重金属：未检出（1）镉(Cd)含量 指标要

求：≤75，（2）铬(Cr)含量指标要求：≤60，（3）汞(Hg)含量指标要求：≤60。

6、水泥压力板：厚度10mm，防火性能A1级，100%不含石棉等有害物质，表面密度 $0.85\pm 0.05\text{g}/\text{立方米}$ ，烟毒性：安全等级AQ1，具有中国环境产品认证证书。

7、阻燃板：A级石膏基不燃板；参数：满足ASTM/C473-19，螺钉拔出力 $\geq 900\text{N}$ 。满足GB/T 5464-2010，GB/T 14402-2007，燃烧性能A级。吸水变形满足GB/T9775-2008，吸水率 $< 8\%$ 。

8、人造石：光泽度 $\geq 65$ ；体积密度 $\geq 2.45\text{g}/\text{cm}^3$ ；吸水率 $\leq 0.05$ ；干燥压缩强度：细骨料 $\geq 100\text{MPa}$ ；大骨料 $\geq 80\text{MPa}$ ；干燥弯曲强度：细骨料 $\geq 25\text{MPa}$ ，大骨料 $\geq 10\text{MPa}$ ；莫氏硬度 $\geq 3$ ；线性热膨胀系数：大骨料 $\leq 2.0\times 10^{-5}/\text{C}$ ，细骨料 $\leq 2.5\times 10^{-5}/\text{C}$ ；防火等级：A级。

#### 9、外墙涂料：

外墙涂料作为室外使用的涂料产品，必须具备良好的耐候性，能够抵御阳光雨水、风沙等自然环境的侵蚀，保持长时间的色泽和光泽。耐候性可以通过色牢度、光泽度、抗脱粉性等指标来评价。

外墙涂料必须具备一定的防污染性能，能够有效防止尘土、污染物的附着，保持墙面的美观和清洁。防污染性可以通过防潮、防霉、防藻等指标来评价。

外墙涂料需要具备良好的粘结性能，能够与基材牢固粘结，不易剥落或起皮。粘结性可以通过附着力、剥离强度等指标来评价。

外墙涂料要经受基材表面碱性物质的侵蚀，因此需要具备一定的耐碱性能，能够在碱性环境下不发生变化或剥落。耐碱性可以通过PH值测试来评价。

外墙涂料的色牢度是指颜色长时间保持不变的能力，要求能够抵抗紫外线的紫外褪色和光泽丧失。色牢度可以通过灰度变化率来评价。

外墙涂料需要具备一定的防火性能，能够阻止火灾蔓延并减少火灾损失。防火性可以通过燃烧性能来评价，如防火等级、易燃性等指标。

外墙涂料需要透气，使墙体内部的水汽得以排泄，防止墙体发生渗透和结露。透气性可以通过透气率来评价。

外墙涂料的环保性是指涂料产品对人体健康和环境造成的影响。包括低释放VOC、无重金属、无致癌物质等环保标准。

10、断桥铝三玻窗：断桥铝采用75系列及以上型材，门用主型材主要受力部位基材截面最小测壁厚不应小于2mm，窗用主型材主要受力部位基材截面最小实测壁厚不应小于1.6mm，隔热条采用PA66尼龙隔热条，型材要求等腔设计，材料符合国家JG/T175-2005《建筑用隔热铝合金型材》标准，外饰面为氟碳喷涂，内粉末喷涂，外窗型材采用三道密封断桥铝复合型材，型材整体为多腔结构，里外铝合金型材为单腔结构，窗高大于3m采用加强型材；加工要求及框料连接型材的尺寸偏差精度等级为高精度级或超高精度级；断桥铝门窗要求作好拼缝处的防水处理，所选用型材框料规格必须提供国家有关部门的质量检测报告。断桥铝门窗采用隔热断桥铝合金中空玻璃门窗，品牌为兴发、华建或同档次型材。

中空玻璃质量标准：采用三玻优质浮法玻璃，玻璃原片品牌为台玻、南玻、信义，规格为5+5+5（暖边隔条），玻璃面积大于 $1.5\text{m}^2$ 采用全钢化玻璃；窗台高度小于900mm的窗要设有防护功能的固定扇，固定

扇距地不小于 1.1 米，玻璃门采用全钢化玻璃，玻璃边框的嵌固必须有足够的强度，不应小于 1.0KN/m，玻璃的制作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中空玻璃制作标准执行，用暖边隔条加分子筛并经二次密封形成，玻璃垫块应选择硬橡胶或塑料材质。玻璃应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中空玻璃应有检测报告。中空玻璃必须保证中间空气腔不透水、不透气，保证洁净；节能要求达到 65%。门窗玻璃应执行《建筑安全玻璃管理规定》发改运行（2003）2116 号；安全玻璃应根据《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03 表 6.12-1 选用。建筑门窗用玻璃的外观和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现行国家标准 GB11614-89 浮法玻璃、GB9963-88 钢化玻璃的规定，且应有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

五金根据门窗扇的重量自行设计选配五金配件（承载能力应大于实际荷载的 1.5 倍），门合页采用三翼铰链，合页颜色为甲方指定，独立锁具，防腐材料五金件（合页、执手、撑挡、传动锁闭器）等使用寿命不小于 2.5 万次；窗高小于 1m 不应少于两个闭锁点，窗高大于 1m 不应少于三个闭锁点，防腐为 8 级 96 小时。五金配件应开关灵活，具有足够强度，满足窗的机械力学性能要求，承受往复运动的配件在结构上应便于更换；门窗标准连接件及螺丝均为不锈钢材质，滑撑铰链不得使用铝合金材料。执手手柄、执手基座、传动杆、锁柱、锁块等均为 Q235 钢材，手柄和基座表面处理采用聚酯型粉末涂料，其它构件表面处理为镀锌防腐；五金配件的选择须考虑到门窗的日常清洁。与断桥铝门窗框扇型材连接的紧固件必须采用不锈钢件，不得采用铝及铝合金抽芯铆钉做门窗构件受力连接紧固件。门窗扇的四角须采用不锈钢连接片包角。

11、防盗门：钢质防盗门的门框使用钢板的厚度不应小于 2 毫米，扇的前后面板一般采用的钢板厚度在 0.8-1 毫米之间，门扇内部设有骨架和加强板，并起到一定的防破坏性能并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的防盗级别。

防盗锁应具有防钻、防锯、防撬、防拉、防冲击、防技术开启的功能。多点锁除自身外，同时带动副锁，形成多个锁点，并分布在门框四周，增强防撬性能。

铰链主要起到支撑门体的作用，同时应具有一定的防盗功能。内置式铰链适用于外开门，外置式铰链适用于内开门，对于内开门采用外置式铰链，其铰链轴直径一般大于 12 毫米，如果铰链采用钢板卷制其闭合边一定要焊接。

五金件及锁具：采用 304 不锈钢合页，数量不少于 3 个，把手选用高档不锈钢连体把手；五金件、附件、紧固件满足各项功能要求，安装牢固，具有足够的强度，启闭灵活、无噪音。

12、防火门： 钢板厂家：门扇、门框钢板均采用知名钢铁企业生产的热镀锌钢板；

外观：门框、门扇表面平整光滑，无明显凹凸、擦痕等缺陷，无色差，连接处无任何焊点、螺钉及铆钉；

甲级防火门：门扇厚度 52mm，采用唐钢汽车钢板或者宝钢（或同档次品牌）的优质无油无花镀锌钢板，甲级防火门门扇钢板厚度 $\geq 1.0\text{mm}$ ，门框钢板厚度 $\geq 1.5\text{mm}$ 。有螺孔衬板厚度 $\geq 3.0\text{mm}$ ，铰链衬板厚度 $\geq 3.0\text{mm}$ ，无螺孔衬板厚度 $\geq 1.5\text{mm}$ 。门扇，内骨料，加强版使用用镀锌材料；

乙级防火门：门扇厚度 52mm，采用唐钢汽车钢板或者宝钢（或同档次品牌）的优质无油无花镀锌钢板。乙级防火门门扇钢板厚度 0.8mm，门框钢板厚度 1.5mm。有螺孔衬板厚度 $\geq 3.0\text{mm}$ ，铰链衬板厚度 $\geq 3.0\text{mm}$ ，

无螺孔衬板厚度 $\geq 1.5\text{mm}$ 。门扇，内骨料，加强版使用用镀锌材料。

丙级防火门：门扇厚度 $\geq 45\text{MM}$ ，采用宝钢（或同档次品牌）的优质热镀锌钢板，防火门门扇钢板厚度 $\geq 0.8\text{mm}$ ，门框钢板厚度 $\geq 1.2\text{mm}$ 。有螺孔衬板厚度 $\geq 3.0\text{mm}$ ，铰链衬板厚度 $\geq 3.0\text{mm}$ ，无螺孔衬板厚度 $\geq 1.2\text{mm}$ 。门扇、内骨料、加强板使用用镀锌材料。

门框采用整板折弯制作工艺，不得两块钢板焊接合成。门框表面无铆钉无焊点。安装采用外加预埋件焊接工艺，门框上不得预留焊接安装洞。

视窗玻璃为夹胶防火玻璃；甲级防火门玻璃厚度 $\geq 35\text{mm}$ ，乙丙级防火门玻璃厚度 $\geq 28\text{mm}$ ；，视窗大小为  $200*630$ 。如果玻璃有特殊要求也可做成大玻璃防火门。

五金件及锁具：采用 304 不锈钢合页，数量不少于 3 个，把手选用高档不锈钢把手；五金件、附件、紧固件满足各项功能要求，安装牢固，具有足够的强度，启闭灵活、无噪音。锁具采用不锈钢锁具（丙级防火门锁具采用管井锁，按使用要求设置同心锁）。闭门器：304 不锈钢闭门器，带停门闭门器。

13、不锈钢：304 不锈钢密度为  $7.93\text{ g/cm}^3$ ，耐高温  $800^\circ\text{C}$ ；304 不锈钢抗拉强度 $\geq 520\text{MPa}$ 、伸长率 $\geq 40\%$ 、条件屈服强度 $\geq 205\text{MPa}$ 、纵向弹性模量  $20^\circ\text{C}$  条件下为  $193\text{KN/mm}^2$ 。所有病房、医护及实验性质房间内不锈钢制品均应采用 304 不锈钢。

14、门锁：304 不锈钢门锁及把手，做成通用锁芯。

15、合页：304 不锈钢合页，每片合页可以承载 15 公斤重量。

16、闭门器：304 不锈钢闭门器，带停门闭门器。

17、地弹簧：闭门力等级可调，承重达 100 公斤，闭门速度可以调节，可选择无定位或  $90^\circ$  定位，抗风型，可安装于室内外。

18、院内人行方砖规格 灰色  $200*200*60$  深灰色做串带和收边 CC40 强度，市政方砖为红色规格  $200*100*60$  厚 CC40 强度

19、植草砖为 80 厚 参考图片物料表 CC50 强度

20、石板铺装石材要求强度均匀抗压强度 $\geq 30\text{Mpa}$ ；混凝土块铺装要求均匀抗压强度 $\geq 30\text{Mpa}$ 。

21、矮墙及构筑物立面花岗岩饰面，阳角接缝采用  $5*5$  切口拼接。

22、木构：

1) 所有露明木构(包括室外木构架、木地面、座凳等木制品)均须选用硬杂木防腐木材，含水率 $<15\%$ 。

2) 预埋木构均须刷乳化沥青防腐颜色未特殊注明均为栗色，木材之间采用榫接，长钉加固。

23、青扞：胸径 $\geq 20\text{cm}$ ，高度  $400-500\text{cm}$ ，冠幅  $200-250\text{cm}$ ，

果树：胸径  $8-10\text{cm}$ ，高度  $300-350\text{cm}$ ，冠幅  $200-250\text{cm}$ ，

槐树：胸径 $\geq 20\text{cm}$ ，高度  $600-800\text{cm}$ ，冠幅  $300-400\text{cm}$ ，

京桃：胸径 $\geq 20\text{cm}$ ，高度  $400-500\text{cm}$ ，冠幅  $250-300\text{cm}$ ，

24、乔木、灌木等树木类包活一年。

## （二）水暖工程

1、散热器：单水道压铸铝双金属散热器，进出口中心距 500，工作压力：1.5 MPa，尺寸：80mm\*87 mm

-574 mm，标准散热量： $\Delta T=64.5^{\circ}\text{C}$  174W/片  $\Delta T=44.5^{\circ}\text{C}$  107W/片，ADC12 专用铝材，内壁为 1.8-2.0mm 壁厚的 Q235 低碳钢（内管主壁厚不低于 2.0 mm，竖管不低于 1.8mm），两道防腐：A：基材防腐 B：真空灌装防腐漆。散热器漆面采用电泳技术。

2、钢塑复合压力管：内外层材料为 PPR，接口连接采用管件为双热熔内嵌铜套管件，采用电磁感应双热熔方式进行连接。（产品符合 CI/T253-2007 的要求）。

3、排水混凝土管：公称内径 300mm，壁厚 $\geq 40\text{mm}$ ，破坏荷载 18KN/m，内水压力 0.04MPa。

4、给水 PE 管：室外给水管采用给水 PE 管，工作压力 1.6MPa；室外消防给水管采用钢丝网骨架塑料复合管，热熔连接，工作压力 1.6MPa。

5、热力管道：

4. 本工程热力管道直埋敷设，埋设深度为设计自然地面至管道顶 1.2m，参见 05R410-50。热力管道 DN200 及以下采用无缝钢管，DN200 以上采用螺旋缝电焊钢管。管道壁厚对照表如下：

公称直径 DN (mm)	无缝钢管(热轧) $P_a < 2.5\text{MPa}$		螺旋缝电焊钢管 $P_a < 1.6\text{MPa}$	
	$\phi \times \delta$	重量 (kg/m)	$\phi \times \delta$	重量 (kg/m)
100	108x4	10.26		
125	133x4	12.72		
150	159x4.5	17.14		
200	219x6	31.52		
250			273x7	45.92
300			325x8	54.90
350			377x8	63.87
400			426x10	72.33
450			478x10	81.31

### (三) 技术要求

1、岩棉板技术参数相当于绿屋（声纳系列）、诺贝德鲁克斯（Smooth 系列）、洛科丰（Medi Care 系列）及以上标准；

2、纸面石膏板技术参数相当于龙牌、圣戈班杰、可耐福及以上标准；

3、瓷砖技术参数相当于蒙娜丽莎、诺贝尔、东鹏及以上标准；

4、铝扣板技术参数相当于安徽浦菲尔、汉尔姆、优盛沃顿、及以上标准；

5、无机涂料技术参数相当于兰舍（无机涂料系列）、固博士（固雅系列）、金贝壳（无机贝壳水性系列系列）、多乐士、立邦及以上标准；

6、水泥压力板技术参数相当于中晶、松本、金特及以上标准；

7、阻燃板技术参数相当于哈比特、伊维娜、泰山以上标准；

8、PVC 同质透心塑胶地板参数相当于洁福、德嘉、阿姆斯特壮及以上标准；

9、门锁、合页、闭门器、地弹簧参数相当于 ECO、安恒、坚朗及以上标准；

10、轻钢龙骨技术参数相当于圣戈班、杰科、星牌优时吉及以上标准；

- 11、散热器技术参数相当于昂彼特堡、美舍雅格、中普、环迪及以上标准；
- 12、钢塑复合压力管管件技术参数相当于兴纪龙、军星、航天凯撒及以上标准；
- 13、空调：技术参数相当于美的、格力、海尔及以上标准；
- 14、电线电缆技术参数相当于通用、宝胜、上上及以上标准；
- 15、电气元件技术参数相当于 ABB、施耐德、西门子及以上标准；
- 16、灯具光源芯片为进口芯片；
- 17、灯具、开关、插座技术参数相当于西顿、欧普、雷士及以上标准；
- 18、排气扇技术参数相当于西顿、欧普、雷士及以上标准；



##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材料

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对目录格式进行优化。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RMB¥：\_\_\_\_\_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年\_\_\_月\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_____	
2	工期	1.1.4.3	自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3	质保期	1.1.4.5	_____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4.2	_____	
5	分包	4.3.4	不允许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11.5	_____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11.5	_____	
8	质量标准	13.1	_____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 四、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 \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投标，并递交投标保证金\_\_\_\_\_元。我方承诺执行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章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附：保证金回执单或保函、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五、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标段：\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开标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北京时间）

投标单位	
企业施工 资质等级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有/无）
计划工期	
优惠条件	有/无
服务承诺	有/无
备注	<p>1、本表须另单独用小信封密封，为开标唱标用，与投标文件一并送达；</p> <p>2、填报的内容必须和投标函中的内容一致；如不一致，以投标函中相关内容为准；</p> <p>3、投标报价为依据相关计价规范计算出来的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总报价；</p> <p>4、投标函中大写金额报价与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中的小写金额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p> <p>5、优惠条件、服务承诺两项（如有），详细内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其他材料”中载明。如内容较多，本表只填写“有”“无”即可。</p> <p>6、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p>
	<p>投标人：_____（盖公章）</p> <p>法定代表人：_____（盖 章）</p> <p>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p>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要求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内容。

## 投标总价

招标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

（注册造价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_\_\_\_年\_\_月\_\_日

## 七、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七材料进场计划表（格式自行拟定）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七：材料进场计划表  
(格式自拟)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质等级		_____级	建造师专业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的。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附 3：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  
\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财务会计报告等，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 近三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类似项目指\_\_\_\_\_市政公用\_\_\_\_\_工程。

2、本表后附中標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 (六)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 1、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 2、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 3、其 他

**备注：**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投标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应当结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2 项定义的范围填写。

2、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投标人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 十、其他材料

### 投标承诺书

我单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我单位参与了本项目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XXX 具体的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本次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向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五、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六、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七、中标后不得将招标文件规定不予转包、分包的项目转包、分包于他人；

八、不以暴力手段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强揽工程；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相应处罚。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

XXX年X月X日

## 投标人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投标以及如果中标的后续工作中，我方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之一：

（1）强揽工程：以黑恶势力承包工程；强迫他人接受限定条件或退出竞争；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转包；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等。

（2）恶意竞标：以黑恶势力用明显低于建安成本价格中标；利用围标、串标、虚假投标及威胁手段等方式骗取中标；以黑恶势力使得工程的实际造价远远高于中标价格，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犯罪行为。

（3）扰乱工程招投标活动：以黑恶势力在评标现场聚众闹事、寻衅滋事，冲击评标现场，打砸破坏评标现场办公设施；用威胁等手段恐吓评标专家、工作人员等行为；捏造事实、恶意投诉、无理取闹，扰乱招投标正常秩序。

（4）其他任何涉黑涉恶的行为。

我方承诺上述内容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存在上述情形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同时，我方承诺在整个招投标过程中，一旦发现涉黑涉恶线索及时向监管部门及有关部门举报，并积极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取证。

特此承诺

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 十一、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件一：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执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

附件二：

## (2) 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三：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